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5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2、资产负债表.....	8-9
3、合并利润表.....	10
4、利润表.....	11
5、合并现金流量表.....	12
6、现金流量表.....	13
7、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4-15
8、股东权益变动表.....	16-17
9、财务报表附注.....	18-120
三、附件	
1、营业执照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 0700003 号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佛山照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佛山照明，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一）”所述和“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所示，佛山照明于 2021 年 8 月以收购原股东股权及追加投

资的方式取得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燎旺”）53.79%股权，实现了对南宁燎旺的控制。鉴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对收购日的判断、收购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等涉及较多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确定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佛山照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1）了解和测试佛山照明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确认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向管理层询问了解该股权交易事项的商业实质，并评价其合理性。

（3）获取并查阅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收购相关的股东会 and 董事会决议、股权款支付单据、控制权转移手续等文件，检查相关法律手续是否完成，并综合判断管理层对购买日确定的合理性。

（4）获取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价资产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并复核评估过程中所引用参数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5）检查购买日、合并成本及商誉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6）评价该股权收购事项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充分性和恰当性。

（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九）”所述和“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四十三）”所示，佛山照明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72,690,469.14 元，较上期增加 1,027,776,016.42 元，增幅 27.44%。鉴于营业收入是佛山照明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存在被操控以达到目标或预期水平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确定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佛山照明收入确认，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1）了解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佛山照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选取佛山照明收入交易样本，核对发货单据、发票、出口报关单据等，以

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4）向客户函证应收账款余额，以确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5）通过公开信息平台，抽样查询销售客户的工商资料，获取并检查关联方清单，以确认佛山照明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交易样本，取得出库单等相关资料，评价收入是否确认在合适的期间。

（7）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8）获取退换货的记录，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9）结合其他收入审计程序如检查期后回款记录、检查期后销售退货记录、检查佛山照明与客户对账函等，以确认本期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佛山照明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佛山照明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佛山照明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佛山照明、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佛山照明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佛山照明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佛山照明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佛山照明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当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冯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黎琼倩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384,218,544.27	981,249,69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328,248,125.61	407,619,201.3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594,208,093.58	140,972,143.00
应收账款	五、（四）	1,452,728,276.48	1,134,233,235.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五）	20,119,957.02	11,994,745.05
其他应收款	五、（六）	34,082,909.41	20,194,968.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七）	1,063,489,341.00	735,685,116.91
合同资产	五、（八）	8,561,303.10	
持有待售资产	五、（九）	23,831,992.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	85,693,988.74	175,090,368.85
流动资产合计		4,995,182,531.31	3,607,039,478.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一）	181,545,123.09	181,365,016.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二）	1,474,860,785.15	3,305,501,030.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三）	43,347,824.34	
固定资产	五、（十四）	1,323,076,326.60	685,707,548.55
在建工程	五、（十五）	730,595,319.42	503,941,120.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六）	13,497,139.00	
无形资产	五、（十七）	271,673,951.80	170,693,873.30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八）	16,211,469.82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九）	125,238,940.05	13,411,226.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二十）	54,211,287.28	40,253,77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二十一）	470,151,830.75	11,423,84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4,409,997.30	4,912,297,435.56
资产合计		9,699,592,528.61	8,519,336,914.11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越斐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二十二)	226,779,997.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二十三)	826,164,918.71	480,971,214.80
应付账款	五、(二十四)	1,554,585,231.38	1,059,674,020.99
预收款项	五、(二十五)	8,106,923.79	1,285,357.28
合同负债	五、(二十六)	84,818,285.22	65,777,726.45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七)	88,925,889.20	82,485,090.47
应交税费	五、(二十八)	82,011,059.45	18,876,657.51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九)	298,811,112.73	76,668,330.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646.0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	27,279,273.54	
其他流动负债	五、(三十一)	8,038,471.15	5,503,702.07
流动负债合计		3,205,521,162.18	1,791,242,100.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三十二)	7,862,803.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三十三)	7,671,948.69	
递延收益	五、(三十四)	14,414,66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三十五)	187,691,340.19	414,670,609.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六)	22,653.46	1,244,064.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663,412.27	415,914,674.81
负债合计		3,423,184,574.45	2,207,156,775.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三十七)	1,399,346,154.00	1,399,346,1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八)	12,071,920.14	15,157,514.90
减：库存股	五、(三十九)	250,600,874.54	
其他综合收益	五、(四十)	984,638,432.01	2,349,388,533.6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四十一)	741,353,347.96	741,567,039.55
未分配利润	五、(四十二)	2,913,749,608.77	1,758,462,062.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00,558,588.34	6,263,921,304.54
少数股东权益		475,849,365.82	48,258,834.53
股东权益合计		6,276,407,954.16	6,312,180,139.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99,592,528.61	8,519,336,914.11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越斐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7,365,290.91	896,261,88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385,804.11	407,619,201.3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114,026.44	137,477,199.21
应收账款	十四、（一）	1,058,935,664.33	1,030,713,074.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292,256.82	9,581,302.45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511,056,231.24	462,284,585.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17,905,747.50	615,106,650.81
合同资产		8,561,303.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097,001.14	139,275,518.71
流动资产合计		3,635,713,325.59	3,698,319,414.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1,243,081,889.11	536,949,311.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74,860,785.15	3,305,501,030.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3,347,824.34	
固定资产		576,386,630.08	628,174,755.88
在建工程		120,514,314.18	54,652,119.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827,757.94	
无形资产		123,089,721.51	122,391,701.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897,595.21	11,651,10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73,123.07	31,403,72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0,618,564.04	7,548,885.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4,998,204.63	4,698,272,632.30
资产合计		7,750,711,530.22	8,396,592,046.92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越斐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596,999.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5,480,718.92	484,230,566.21
应付账款		949,520,447.82	1,108,208,382.75
预收款项		6,857,142.86	
合同负债		64,120,388.15	53,572,800.70
应付职工薪酬		51,520,068.31	62,075,512.08
应交税费		57,207,865.54	7,819,839.48
其他应付款		223,535,108.76	171,916,835.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0,876.97	
其他流动负债		5,920,593.62	4,483,279.11
流动负债合计		1,934,560,210.77	1,892,307,216.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026,880.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532,376.03	414,670,609.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559,257.00	414,670,609.97
负债合计		2,115,119,467.77	2,306,977,826.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99,346,154.00	1,399,346,1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568,665.93	7,426,635.62
减：库存股		250,600,874.54	
其他综合收益		984,695,765.83	2,349,389,658.2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1,353,347.96	741,567,039.55
未分配利润		2,738,229,003.27	1,591,884,733.49
股东权益合计		5,635,592,062.45	6,089,614,220.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50,711,530.22	8,396,592,046.92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越斐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72,690,469.14	3,744,914,452.72
其中：营业收入	五、(四十三)	4,772,690,469.14	3,744,914,452.72
二、营业总成本		4,591,588,279.47	3,438,752,837.39
其中：营业成本	五、(四十三)	3,962,212,033.47	2,996,273,910.80
税金及附加	五、(四十四)	45,957,443.96	38,631,841.23
销售费用	五、(四十五)	170,281,041.34	145,219,700.35
管理费用	五、(四十六)	206,336,111.81	155,365,373.75
研发费用	五、(四十七)	203,681,619.16	108,885,296.71
财务费用	五、(四十八)	3,120,029.73	-5,623,285.45
其中：利息费用		5,790,716.89	
利息收入		16,201,526.00	37,650,815.03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九)	16,311,903.24	28,989,528.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	36,121,053.68	44,236,20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60,497.27	2,351,681.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一)	4,649,669.44	4,785,7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二)	-4,657,215.52	-16,109,592.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三)	-30,891,621.47	-7,581,307.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四)	77,713,637.77	9,090,874.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349,616.81	369,573,023.12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五十五)	13,186,956.38	2,164,694.19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五十六)	1,188,471.54	3,854,417.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348,101.65	367,883,299.3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七)	25,050,666.35	45,714,707.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297,435.30	322,168,591.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297,435.30	322,168,591.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091,965.87	316,914,185.3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05,469.43	5,254,406.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五十八)	-323,678,183.01	1,573,128,185.4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3,706,852.48	1,573,128,185.4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3,650,643.28	1,573,146,670.3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3,650,643.28	1,573,146,670.3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209.20	-18,484.9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209.20	-18,484.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69.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380,747.71	1,895,296,77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614,886.61	1,890,042,370.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34,138.90	5,254,406.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54	0.23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36	0.2327

(后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越斐

利润表

编制单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18,308,372.46	3,490,267,102.53
其中：营业收入	十四、（四）	3,718,308,372.46	3,490,267,102.53
二、营业总成本		3,624,631,037.09	3,241,492,648.57
其中：营业成本	十四、（四）	3,154,039,179.53	2,860,949,556.76
税金及附加		33,093,843.08	32,375,835.55
销售费用		147,260,099.98	126,810,307.11
管理费用		148,755,543.99	129,489,381.94
研发费用		141,658,884.16	96,789,792.55
财务费用		-176,513.65	-4,922,225.34
其中：利息费用		1,265,956.56	
利息收入		15,062,071.87	36,942,203.37
加：其他收益		9,664,951.38	27,001,177.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78,883,660.55	87,972,948.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60,497.27	2,351,681.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66,900.00	4,785,7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89,224.73	-10,299,990.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39,357.01	-6,366,924.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410,098.79	9,090,874.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074,364.35	360,958,239.93
加：营业外收入		11,385,484.38	1,892,869.67
减：营业外支出		552,333.59	2,969,626.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907,515.14	359,881,483.51
减：所得税费用		13,758,825.78	32,625,529.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148,689.36	327,255,953.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148,689.36	327,255,953.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3,650,643.28	1,573,146,670.3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3,650,643.28	1,573,146,670.3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3,650,643.28	1,573,146,670.3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501,953.92	1,900,402,624.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越斐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5,672,614.47	3,342,410,17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549,907.00	112,333,842.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九）	171,025,786.36	119,666,21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4,248,307.83	3,574,410,231.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7,906,318.91	2,077,887,84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1,530,484.58	690,837,44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339,000.56	203,087,061.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九）	230,497,589.04	207,769,54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1,273,393.09	3,179,581,89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025,085.26	394,828,331.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278,266.95	40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567,889.06	52,397,663.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907,595.26	9,814,672.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九）	54,990,04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4,743,798.27	467,212,33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012,276.21	232,678,18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4,531,545.66	311,628,442.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1,348,644.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892,466.14	544,306,62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851,332.13	-77,094,287.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386,000.00	4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386,000.00	48,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682,766.67	277,807,744.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734,157.74	258,879,038.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九）	300,810,442.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227,366.75	536,686,78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841,366.75	-488,386,783.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23,947.38	-4,698,084.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360,932.74	-175,350,823.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5,728,218.57	1,051,079,04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9,089,151.31	875,728,218.57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越斐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5,366,946.16	3,158,187,056.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497,039.45	112,333,842.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41,698.38	100,553,59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3,005,683.99	3,371,074,496.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7,675,269.69	2,140,803,64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949,378.79	531,803,25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570,561.48	151,834,032.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24,765.43	187,443,91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9,519,975.39	3,011,884,84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14,291.40	359,189,65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278,266.95	407,744,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162,968.14	95,949,228.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426,514.66	9,787,055.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9,867,749.75	513,480,783.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516,470.65	183,152,607.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3,715,946.11	328,313,442.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232,416.76	511,466,04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635,332.99	2,014,73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38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38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7,807,744.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847,668.70	258,879,038.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814,56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662,234.83	536,686,78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276,234.83	-536,686,783.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83,585.19	-4,630,938.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61,221.57	-180,113,332.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264,792.72	983,378,125.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1,826,014.29	803,264,792.72

(后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越斐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99,346,154.00				15,157,514.90		2,349,388,533.61		741,567,039.55	1,758,462,062.48	6,263,921,304.54	48,258,834.53	6,312,180,13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99,346,154.00				15,157,514.90		2,349,388,533.61		741,567,039.55	1,758,462,062.48	6,263,921,304.54	48,258,834.53	6,312,180,139.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85,594.76	250,600,874.54	-1,364,750,101.60		-213,691.59	1,155,287,546.29	-463,362,716.20	427,590,531.29	-35,772,184.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3,706,852.48			250,091,965.87	-73,614,886.61	17,234,138.90	-56,380,747.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85,594.76	250,600,874.54			-213,691.59		-253,900,160.89	410,356,392.39	156,456,231.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600,874.54					-250,600,874.54		-250,600,874.5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85,594.76				-213,691.59		-3,299,286.35	410,356,392.39	407,057,106.04
(三) 利润分配										-135,847,668.70	-135,847,668.70		-135,847,668.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35,847,668.70	-135,847,668.70		-135,847,668.7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41,043,249.12			1,041,043,249.1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041,043,249.12			1,041,043,249.12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99,346,154.00				12,071,920.14	250,600,874.54	984,638,432.01		741,353,347.96	2,913,749,608.77	5,800,558,588.34	475,849,365.82	6,276,407,954.16

(后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越斐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99,346,154.00				231,608,173.07		776,260,348.19		836,559,645.36	1,700,426,915.63	4,944,201,236.25	26,674,428.08	4,970,875,66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99,346,154.00				231,608,173.07		776,260,348.19		836,559,645.36	1,700,426,915.63	4,944,201,236.25	26,674,428.08	4,970,875,664.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450,658.17		1,573,128,185.42		-94,992,605.81	58,035,146.85	1,319,720,068.29	21,584,406.45	1,341,304,474.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3,128,185.42			316,914,185.34	1,890,042,370.76	5,254,406.45	1,895,296,777.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450,658.17				-94,992,605.81		-311,443,263.98	16,330,000.00	-295,113,263.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330,000.00	16,3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6,450,658.17				-94,992,605.81		-311,443,263.98		-311,443,263.98
（三）利润分配										-258,879,038.49	-258,879,038.49		-258,879,038.4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58,879,038.49	-258,879,038.49		-258,879,038.4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99,346,154.00				15,157,514.90		2,349,388,533.61		741,567,039.55	1,758,462,062.48	6,263,921,304.54	48,258,834.53	6,312,180,139.07

（后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越斐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99,346,154.00				7,426,635.62		2,349,389,658.23		741,567,039.55	1,591,884,733.49	6,089,614,22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99,346,154.00				7,426,635.62		2,349,389,658.23		741,567,039.55	1,591,884,733.49	6,089,614,220.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42,030.31	250,600,874.54	-1,364,693,892.40		-213,691.59	1,146,344,269.78	-454,022,15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3,650,643.28			241,148,689.36	-82,501,953.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42,030.31	250,600,874.54			-213,691.59		-235,672,535.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600,874.54					-250,600,874.5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142,030.31				-213,691.59		14,928,338.72
（三）利润分配										-135,847,668.70	-135,847,668.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35,847,668.70	-135,847,668.7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41,043,249.12			1,041,043,249.1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041,043,249.12			1,041,043,249.12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99,346,154.00				22,568,665.93	250,600,874.54	984,695,765.83		741,353,347.96	2,738,229,003.27	5,635,592,062.45

（后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越斐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99,346,154.00				166,211,779.15		776,242,987.90		836,559,645.36	1,523,507,818.11	4,701,868,38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99,346,154.00				166,211,779.15		776,242,987.90		836,559,645.36	1,523,507,818.11	4,701,868,384.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785,143.53		1,573,146,670.33		-94,992,605.81	68,376,915.38	1,387,745,836.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3,146,670.33			327,255,953.87	1,900,402,624.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8,785,143.53				-94,992,605.81		-253,777,749.3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8,785,143.53				-94,992,605.81		-253,777,749.34
（三）利润分配										-258,879,038.49	-258,879,038.4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58,879,038.49	-258,879,038.4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99,346,154.00				7,426,635.62		2,349,389,658.23		741,567,039.55	1,591,884,733.49	6,089,614,220.89

（后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越斐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佛山市电器照明公司、南海市务庄彩釉砖厂、佛山市鄱阳印刷实业公司共同发起，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粤股审（1992）63号”文批准，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由法人与自然人混合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20日。1993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1993）33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1,930万股，并于1993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5年7月23日，公司获准发行5,000万股B股，并于1996年8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6]外经贸资二函字第466号”文批复同意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75号”文核准，公司增发A股5,500万股。公司经2006、2007、2008、2014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壹拾叁亿玖仟玖佰叁拾肆万陆仟壹佰伍拾肆元（RMB1,399,346,154.00）。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52575W。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汾江北路64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公司”）主要经营照明产品、电工产品和车灯产品业务。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包括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和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简称“禅昌公司”）、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简称“泰美公司”）、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南京佛照”）、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简称“新乡公司”）、佛山照明灯光器材有限公司（简称“灯光器材公司”）、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达公司”）、FSL LIGHTING GMBH（佛山照明欧洲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佛照欧洲公司”）、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简称“皓徕特公司”）、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南科技”）、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佛山科联”）和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宁燎旺”）共11家子公司以及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柳州光电”）、柳州桂格复煊科技

有限公司（简称“柳州复煊”）、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桂诺”）、青岛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光电”）以及印度尼西亚燎旺车灯有限公司（简称“印尼燎旺”）5家孙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上期增加南宁燎旺和海南科技共2家子公司以及柳州光电、柳州复煊、重庆桂诺、青岛光电和印尼燎旺5家孙公司，减少佛山电器照明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光源公司”）和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湖南科达”）2家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三（十一））、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三（十八）、三（二十二））、收入的确认（三（二十九））等。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基本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由本公司编制而成。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股东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的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

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投资。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坏账准备。

对于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坏账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坏账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坏账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坏账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对于（1）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2）与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3）其他金融资产基于账龄组合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关于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见附注三、（十一）“应收账款”。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坏账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修改本公司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值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修改的成本或费用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

8、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十) 应收票据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评价该类组合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方法计提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普通业务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业务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相同，详见附注（十一）“应收账款”。

(十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在途物资、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四)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考附注三、（十一）“应收账款”确

定。

（十五）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公司应当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

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投资成本。

(3)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4)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5)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6)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六）、2“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1）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

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十八)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30 年	1%-5%	31.67%-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年	1%-5%	47.5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1%-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8 年	1%-5%	47.50%-11.88%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

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确认为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5 年
固定修理支出	5 年
模具	3 年
围板箱	2 年

（二十四）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

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七）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③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方法

(1) 内销收入的确认：常规结算模式下，按购货方要求将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交付购货方，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开具销售发票，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寄售结算模式下，公司于产品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合格发出结算通知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出口销售收入的确认：按购货方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货运公司已将产品装运，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三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如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政府补助，具体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 （1）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
- （2）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二）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经营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详见附注三、（二十一）“使用权资产”和（二十七）“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三十三）公允价值计量

1、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范围：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

2、可选择的估值技术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3、公允价值的初始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

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应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一般除下列情况外，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相等：

（1）交易发生在关联方之间。但公司有证据表明该关联方交易是在市场条件下进行的除外。

（2）交易是被迫的。

（3）交易价格所代表的计量单元不同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的计量单元。

（4）交易市场不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

除特别规定外，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时，将该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以下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等。

2、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三十五）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累计已提取金额超过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分配。

（三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准则变化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4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期初报表项目的影 响详见本附注三、（三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1）

（1）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A、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1,249,699.49	981,249,69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7,619,201.36	407,619,201.3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972,143.00	140,972,143.00	
应收账款	1,134,233,235.70	1,134,233,235.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994,745.05	11,994,745.05	
其他应收款	20,194,968.19	20,194,968.19	
存货	735,685,116.91	735,685,116.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5,090,368.85	175,090,368.85	
流动资产合计	3,607,039,478.55	3,607,039,478.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1,365,016.32	181,365,016.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05,501,030.06	3,305,501,030.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5,707,548.55	685,707,548.55	
在建工程	503,941,120.31	503,941,120.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3,943,088.30	3,943,088.30
无形资产	170,693,873.30	170,693,873.30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13,411,226.23	13,411,226.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53,777.17	40,253,77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23,843.62	11,423,84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2,297,435.56	4,916,240,523.86	3,943,088.30
资产合计	8,519,336,914.11	8,523,280,002.41	3,943,088.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0,971,214.80	480,971,214.80	
应付账款	1,059,674,020.99	1,059,674,020.99	
预收款项	1,285,357.28	1,285,357.28	
合同负债	65,777,726.45	65,777,726.45	
应付职工薪酬	82,485,090.47	82,485,090.47	
应交税费	18,876,657.51	18,876,657.51	
其他应付款	76,668,330.66	76,668,330.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0,282.11	1,750,282.11
其他流动负债	5,503,702.07	5,503,702.07	
流动负债合计	1,791,242,100.23	1,792,992,382.34	1,750,282.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2,192,806.19	2,192,806.1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4,670,609.97	414,670,609.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4,064.84	1,244,064.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914,674.81	418,107,481.00	2,192,806.19
负债合计	2,207,156,775.04	2,211,099,863.34	3,943,088.3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99,346,154.00	1,399,346,154.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5,157,514.90	15,157,514.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49,388,533.61	2,349,388,533.6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1,567,039.55	741,567,039.55	
未分配利润	1,758,462,062.48	1,758,462,062.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63,921,304.54	6,263,921,304.54	
少数股东权益	48,258,834.53	48,258,834.53	
股东权益合计	6,312,180,139.07	6,312,180,139.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19,336,914.11	8,523,280,002.41	3,943,088.30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6,261,882.77	896,261,88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7,619,201.36	407,619,201.3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7,477,199.21	137,477,199.21	
应收账款	1,030,713,074.22	1,030,713,074.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581,302.45	9,581,302.45	
其他应收款	462,284,585.09	462,284,585.09	
存货	615,106,650.81	615,106,650.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275,518.71	139,275,518.71	
流动资产合计	3,698,319,414.62	3,698,319,414.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6,949,311.73	536,949,311.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05,501,030.06	3,305,501,030.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8,174,755.88	628,174,755.88	
在建工程	54,652,119.14	54,652,119.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43,088.30	3,943,088.30
无形资产	122,391,701.60	122,391,701.60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11,651,100.48	11,651,10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03,727.94	31,403,72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8,885.47	7,548,885.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8,272,632.30	4,702,215,720.60	3,943,088.30
资产合计	8,396,592,046.92	8,400,535,135.22	3,943,088.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4,230,566.21	484,230,566.21	
应付账款	1,108,208,382.75	1,108,208,382.75	
预收款项	58,056,079.81	58,056,079.8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2,075,512.08	62,075,512.08	
应交税费	7,819,839.48	7,819,839.48	
其他应付款	171,916,835.73	171,916,835.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0,282.11	1,750,282.1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92,307,216.06	1,894,057,498.17	1,750,282.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2,192,806.19	2,192,806.1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4,670,609.97	414,670,609.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670,609.97	416,863,416.16	2,192,806.19
负债合计	2,306,977,826.03	2,310,920,914.33	3,943,088.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99,346,154.00	1,399,346,154.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7,426,635.62	7,426,635.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49,389,658.23	2,349,389,658.2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1,567,039.55	741,567,039.55	
未分配利润	1,591,884,733.49	1,591,884,733.49	
股东权益合计	6,089,614,220.89	6,089,614,220.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396,592,046.92	8,400,535,135.22	3,943,088.30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四、 税项

(一) 本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所取得的销售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智达公司、禅昌公司、南宁燎旺、重庆桂诺、柳州光电、柳州复煊	15%
佛照欧洲公司	15%
印尼燎旺	10%
其他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 200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智达公司、禅昌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按照 200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智达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禅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依据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南高地税所备[2015]第 1 号《税务事项决定书》，南宁燎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经税务主管部门的审核和备案，重庆桂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根据 2020 年 8 月 17 日柳州发改委出具的《柳发改函字【2020】196 号》函，认定柳州光电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根据 2021 年 11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桂科高函【2021】237 号》函，认定柳州复煊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暂未取得），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1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披露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披露）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0 年度，本期指 2021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6,733.10	14,800.25
银行存款	1,053,051,643.16	883,112,636.02
其他货币资金（注 1）	330,829,702.26	96,541,013.22
未到期利息（注 2）	320,465.75	1,581,250.00
合 计	1,384,218,544.27	981,249,699.49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786,097.33	1,127,886.79

注 1：其他货币资金系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存放于证券公司的存出投资款以及电商余额，其中票据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为受限制资产，详见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六十）。

注 2：未到期利息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8,248,125.61	407,619,201.3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558,778.18	
理财产品	322,422,447.43	401,286,301.36
其他	4,266,900.00	6,332,900.00
合 计	328,248,125.61	407,619,201.36

（三）应收票据

1、票据类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4,208,093.58	140,972,143.00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594,208,093.58	140,972,143.00

注：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幅 321.51%，为 453,235,950.58 元，主要系本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宁燎旺 517,137,558.88 元所致。

2、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5,626,604.28
合 计	275,626,604.28

3、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1,082,830.83	
合 计	431,082,830.83	

4、出票人未履约转应收账款的票据金额：无

（四）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6,084,522.39	1.68%	23,840,356.97	91.40%	2,244,165.4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23,452,180.67	98.32%	72,968,069.61	4.79%	1,450,484,111.06
其中：(1) 普通业务组合	1,523,452,180.67	98.32%	72,968,069.61	4.79%	1,450,484,111.06
(2) 内部业务组合					
合计	1,549,536,703.06	100.00%	96,808,426.58	6.25%	1,452,728,276.4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257,662.85	1.27%	9,569,331.99	62.72%	5,688,330.8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85,342,187.03	98.73%	56,797,282.19	4.79%	1,128,544,904.84
其中：(1) 普通业务组合	1,185,342,187.03	98.73%	56,797,282.19	4.79%	1,128,544,904.84
(2) 内部业务组合					
合计	1,200,599,849.88	100.00%	66,366,614.18	5.53%	1,134,233,235.70

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幅 28.08%，为 318,495,040.78 元，主要系本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宁燎旺所致。购买日，南宁燎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61,213,859.26 元，预期信用损失余额为 27,802,323.36 元。

(1) 期末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名称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或原因
A 客户	11,220,827.14	8,976,661.72	80.00%	涉及诉讼，二审判决公司胜诉，尚未执行完毕
B 客户	9,111,336.51	9,111,336.51	100.00%	存在诉讼未决事项
C 客户	4,702,051.28	4,702,051.28	100.00%	存在诉讼未决事项
D 客户	526,858.54	526,858.54	100.00%	存在诉讼未决事项
E 客户	523,448.92	523,448.92	100.00%	客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执行破产清算，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084,522.39	23,840,356.97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1,523,452,180.67	72,968,069.61	4.79%
合计	1,523,452,180.67	72,968,069.61	

(3) 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17,722,342.04
1 至 2 年	62,047,044.50
2 至 3 年	22,972,772.35
3 年以上	46,794,544.17
其中: 3 至 4 年	24,800,747.87
4 至 5 年	12,031,839.07
5 年以上	9,961,957.23
合计	1,549,536,703.0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 4,202,667.1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0.00 元, 与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计提数 4,202,568.39 元相差 98.71 元, 为期末印尼燎旺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第一名	货款	1,036,835.71	经诉讼及强制执行, 对方已无可执行财产	否
第二名	货款	247,740.00	无法收回	否
第三名	货款	117,554.16	无法收回	是
第四名	货款	86,000.00	无法收回	是
第五名	货款	40,908.20	无法收回	否
第六名	货款	23,972.28	无法收回	否
第七名	货款	1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零星货款	货款	167.71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563,178.06		

本期核销应收账款已按公司坏账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流程。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66,366,875.25	4,991,006.26	10.74%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31,241,873.99	3,937,256.22	8.47%
第三名	非关联方	89,015,269.51	2,670,458.09	5.74%
第四名	非关联方	52,487,287.78	1,574,618.63	3.39%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6,525,457.91	795,763.74	1.71%
合计		465,636,764.44	13,969,102.94	30.05%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144,142.09	70.30%	9,193,885.82	76.65%
1-2 年	3,949,733.77	19.63%	355,870.31	2.97%
2-3 年	231,355.67	1.15%	1,081,261.45	9.01%
3 年以上	1,794,725.49	8.92%	1,363,727.47	11.37%
合 计	20,119,957.02	100.00%	11,994,745.05	100.00%

注：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幅 67.74%，为 8,125,211.97 元，主要系本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宁燎旺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 5 名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456,719.58	12.21%	2020 年-2021 年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482,752.68	7.37%	2021 年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327,340.00	6.60%	2021 年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281,260.12	6.37%	2021 年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250,000.00	6.21%	2021 年
合 计		7,798,072.38	38.76%	

(六) 其他应收款

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3,065,556.08	22,638,250.62
减：预期信用损失	8,982,646.67	2,443,282.43
合 计	34,082,909.41	20,194,968.19

1、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借款、备用金	4,018,439.87	7,866,311.07
履约保证金款	9,165,300.58	4,166,580.10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水电费	2,564,557.87	3,389,778.15
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4,674,335.06	195,141.85
其他往来	22,642,922.70	7,020,439.45
减：预期信用损失	8,982,646.67	2,443,282.43
合计	34,082,909.41	20,194,968.19

注：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幅 68.77%，为 13,887,941.22 元，主要系本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宁燎旺所致。购买日，南宁燎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8,872,830.21 元，预期信用损失余额为 6,349,173.76 元。

(2)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99,462.41	1,943,820.02		2,443,282.43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	—	—	—
本期计提	-1,297,178.88	1,487,369.36		190,190.4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注）	1,607,681.38	452,034.40	4,289,457.98	6,349,173.76
期末余额	809,964.91	3,883,223.78	4,289,457.98	8,982,646.67

注：为购买日南宁燎旺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余额，其中第三阶段为涉诉往来款，南宁燎旺已对其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998,830.90
1 至 2 年	9,016,668.21
2 至 3 年	4,127,817.63
3 年以上	2,922,239.34
其中：3 至 4 年	1,004,374.23
4 至 5 年	1,239,473.81
5 年以上	678,391.30
合计	43,065,556.08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 190,190.4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0.00 元，与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计提数 189,864.56 元相差 325.92 元，为期末印尼燎旺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无

(6) 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前 5 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7,060,000.00	1 年以内	16.39%	211,800.00
第二名	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4,674,335.06	1 年以内	10.85%	140,230.05
第三名	往来款	4,289,457.98	1-2 年	9.96%	4,289,457.98
第四名	社保	2,242,142.33	1 年以内	5.21%	67,264.27
第五名	履约保证金款	1,946,000.00	2-3 年	4.52%	583,800.00
合计		20,211,935.37		46.93%	5,292,552.30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七) 存货

1、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7,709,680.24	5,172,760.57	242,536,919.67
在产品	66,382,820.07		66,382,820.07
库存商品	597,575,545.42	41,900,565.60	555,674,979.82
自制半成品	100,723,505.66	377,760.65	100,345,745.01
低值易耗品	3,231,115.87		3,231,115.87
发出商品	93,671,492.20	3,530,794.31	90,140,697.89
其他	5,177,062.67		5,177,062.67
合计	1,114,471,222.13	50,981,881.13	1,063,489,341.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7,234,228.73	2,901,800.45	174,332,428.28
在产品	40,969,288.80		40,969,288.80
库存商品	387,194,563.02	13,992,901.12	373,201,661.90
自制半成品	145,960,270.11	1,013,387.91	144,946,882.20
低值易耗品	2,234,855.73		2,234,855.73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其他			
合 计	753,593,206.39	17,908,089.48	735,685,116.91

2、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企业合并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901,800.45	2,974,237.10	1,105,571.99		1,808,848.97	5,172,760.57
库存商品	13,992,901.12	27,507,871.77	11,399,695.96		10,999,903.25	41,900,565.60
自制半成品	1,013,387.91	409,446.80			1,045,074.06	377,760.65
发出商品		191,990.59	3,491,750.59		152,946.87	3,530,794.31
其他			1,899,338.66	1,899,338.66		
合 计	17,908,089.48	31,083,546.26	17,896,357.20	1,899,338.66	14,006,773.15	50,981,881.13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备注
原材料	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原材料出售或报废	
库存商品	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产品出售或报废	
发出商品	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产品出售或报废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少部分原材料呆滞计提；部分库存商品产品分档造成闲置。

3、其他说明

(1) 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无

(2) 存货—建造合同形成存货：无

(八)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8,826,085.67	264,782.57	8,561,303.10			
合计	8,826,085.67	264,782.57	8,561,303.10			

(九)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涉及征收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等	23,831,992.10		23,831,992.10	183,855,895.00	55,718,333.95	2022年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合计	23,831,992.10		23,831,992.10	183,855,895.00	55,718,333.95	

注：详见本附注十三、（一）“南京佛照拆迁事项”。预计处置费用已包含员工安置费、原租户解除合同补偿以及拆迁收益相关税费。

（十）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银行存单（注）		90,417,315.07
待认证、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4,065,408.31	84,673,053.7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73,600.91	
其他	54,979.52	
合 计	85,693,988.74	175,090,368.85

注：为到期日超过三个月，可转让但不可提前赎回的大额银行存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1,545,123.09	181,365,016.32
小 计	181,545,123.09	181,365,016.3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81,545,123.09	181,365,016.32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0,000,000.00	181,365,016.32	180,106.77	181,545,123.09
合 计		180,000,000.00	181,365,016.32	180,106.77	181,545,123.09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年现金红利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32.85%			2,080,390.50
合 计				2,080,390.50

（十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593,949.49	1,448,227,123.20	575,955,944.40	19,748,551.6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83,899,118.12	1,778,218,182.00	887,464,218.75	

项目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01,548.46		3,894,818.34
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402,110.68		10,940,622.00	
佛山佛陈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554,176.4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0,000.00			
合计	322,245,178.29	3,305,501,030.06	1,474,860,785.15	23,643,370.02

续

项目	本期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892,883.04	不满足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条件	出售股份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122,299,626.90	不满足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条件	出售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29,842.66	不满足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条件	出售股份
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不满足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条件	
佛山佛陈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406,323.60	不满足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条件	出售股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满足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条件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满足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条件	
合计	1,282,728,676.20		

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幅 55.38%，为-1,830,640,244.91 元，主要为本期出售部分股票所致。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9,792,377.90	49,792,377.90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注）	49,792,377.90	49,792,377.90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9,792,377.90	49,792,377.9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6,444,553.56	6,444,553.56
(1) 计提和摊销	591,284.49	591,284.49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注)	5,853,269.07	5,853,269.0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444,553.56	6,444,553.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43,347,824.34	43,347,824.34
期初余额		

注：2021 年 10 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自用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议案》，将高明富湾标准车间 K2、K3 栋从固定资产项目变更至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核算，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949,016,860.88	758,424,898.71	21,812,402.45	31,973,759.69	1,761,227,921.73
本期增加金额	555,809,608.91	496,874,274.30	17,554,115.68	11,649,527.67	1,081,887,526.56
(1) 购置	1,607,505.81	70,262,183.04	1,120,502.82	3,528,254.56	76,518,446.23
(2) 在建工程转入	1,241,854.38	28,794,297.61		20,088.49	30,056,240.48
(3) 企业合并增加	552,954,860.11	397,812,688.27	16,433,247.05	8,101,171.12	975,301,966.55
(4) 其他	5,388.61	5,105.38	365.81	13.50	10,873.3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本期减少金额	189,692,181.66	17,760,021.13	2,924,011.24	486,326.24	210,862,540.27
（1）处置或报废	119,223,121.12	17,388,683.55	2,697,365.24	388,960.36	139,698,130.27
（2）改造设备					
（3）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9,792,377.90				49,792,377.90
（4）其他（注）	20,676,682.64	371,337.58	226,646.00	97,365.88	21,372,032.10
期末余额	1,315,134,288.13	1,237,539,151.88	36,442,506.89	43,136,961.12	2,632,252,908.02
二、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485,466,988.27	544,961,514.42	16,641,194.44	26,409,762.43	1,073,479,459.56
本期增加金额	149,848,278.22	213,102,232.90	12,237,551.66	6,403,908.90	381,591,971.68
（1）计提	38,269,817.31	61,555,839.99	2,296,408.80	2,038,449.30	104,160,515.40
（2）企业合并增加	111,577,060.55	151,543,552.88	9,940,676.08	4,365,442.15	277,426,731.66
（3）其他	1,400.36	2,840.03	466.78	17.45	4,724.62
本期减少金额	131,254,902.80	13,348,260.01	2,697,430.50	410,475.65	147,711,068.96
（1）处置或报废	111,285,269.26	13,039,992.46	2,493,449.10	351,709.23	127,170,420.05
（2）改造设备					
（3）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853,269.07				5,853,269.07
（4）其他（注）	14,116,364.47	308,267.55	203,981.40	58,766.42	14,687,379.84
期末余额	504,060,363.69	744,715,487.31	26,181,315.60	32,403,195.68	1,307,360,362.28
三、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2,040,485.59		428.03	2,040,913.6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224,694.48			224,694.48
（1）处置或报废		224,694.48			224,694.48
（2）改造设备					
期末余额		1,815,791.11		428.03	1,816,219.14
四、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811,073,924.44	491,007,873.46	10,261,191.29	10,733,337.41	1,323,076,326.60
期初余额	463,549,872.61	211,422,898.70	5,171,208.01	5,563,569.23	685,707,548.55

注：其他减少为南京佛照涉及拆迁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已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2、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T5、T8、节能灯生产线	7,270,900.82	5,675,051.55	1,536,308.44	59,540.83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7,270,900.82	5,675,051.55	1,536,308.44	59,540.83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富湾标准车间 J3、富湾标准车间 K1、高明家属宿舍 8 号楼、富湾员工宿舍 7 号楼、家属宿舍三栋至六栋、员工村宿舍 A 栋、员工村宿舍二栋、三栋、五栋、六栋、十栋至十三栋、员工宿舍一栋至四栋、富湾节能灯车间二、玻璃车间八、玻璃车间九、日光灯车间、标准车间 A、led 车间已完工投入使用并结转固定资产。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另外，南宁燎旺位于正和城 584 号、科瑞江韵 155 号、科瑞江韵 160 号、柳州正和城 588 号共计四个车位权属尚在办理中。管理层认为该等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公司正常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731,914,119.42	1,318,800.00	730,595,319.42	503,941,120.31		503,941,120.31
合 计	731,914,119.42	1,318,800.00	730,595,319.42	503,941,120.31		503,941,120.31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科联大厦	726,738,900.00	448,595,364.96	52,999,487.08			501,594,852.04
富力中心 15、16 层写字楼	115,752,763.00		106,195,222.94			106,195,222.94
高明研发车间 11、12、13、14、18	71,690,000.00	31,610,809.51	21,920,251.81			53,531,061.32
佛山照明智能制造工厂项目	89,680,000.00		23,808,849.57			23,808,849.57
高明办公大楼	115,000,000.00	5,236,801.98	16,972,649.43			22,209,451.41
高明池炉 8 号炉检修 工作令号：20029 高明池炉	10,890,000.00		6,242,799.53			6,242,799.53
重庆桂诺机器设备一批	14,676,705.40		12,759,209.37	12,164,486.22		594,723.15
高明 LED T8 车间搬迁	4,170,000.00		3,691,776.89		3,691,776.89	
普泡车间搬迁改造工程 (原 T8 一)	6,542,600.00		5,903,254.16		5,903,254.16	
48 吨电熔炉 (18025) 高明池炉	11,650,000.00	4,721,119.09	4,643,527.44	9,364,646.53		
APS 系统项目	2,990,000.00	877,679.42	1,919,114.72		2,796,794.14	
皓徠特生产车间及办公室升级改造工程	2,800,000.00	1,024,809.18	466,385.92	1,491,195.10		
中灯车间搬迁改造工程 (原纸品)	1,877,280.00		1,590,898.68		1,590,898.68	
自制 1 条第五代 LEDT8 灯管自动组装线 工作令号：20030 高明 LEDT8	2,000,000.00	1,011,239.59	686,583.35	1,697,822.94		
合 计	1,176,458,248.40	493,077,823.73	259,800,010.89	24,718,150.79	13,982,723.87	714,176,959.96

续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资本化年利率	资金来源
科联大厦	77.99%	76.73%	36,640,953.02			自筹资金
富力中心 15、16 层写字楼	100.00%	98.00%				自筹资金
高明研发车间 11、12、13、14、18	84.38%	87.00%				自筹资金
佛山照明智能制造工厂项目	30.00%	30.00%				自筹资金
高明办公大楼	21.82%	10.00%				自筹资金
高明池炉 8 号炉检修 工作令号：20029 高明池炉	64.78%	70.00%				自筹资金
重庆桂诺机器设备一批	98.24%	94.14%				自筹资金
高明 LED T8 车间搬迁	96.50%	100.00%				自筹资金
普泡车间搬迁改造工程（原 T8 一）	98.35%	100.00%				自筹资金
48 吨电熔炉（18025）高明池炉	90.83%	100.00%				自筹资金
APS 系统项目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皓徕特生产车间及办公室升级改造改造工程	60.18%	100.00%				自筹资金
中灯车间搬迁改造工程（原纸品）	95.76%	100.00%				自筹资金
自制 1 条第五代 LEDT8 灯管自动组装线 工作令号：20030 高明 LEDT8	95.93%	100.00%				自筹资金
合 计	—	—	36,640,953.02			

3、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氧化线工程	1,318,800.00	闲置
合 计	1,318,800.00	

(十六)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51,453.04	28,139,965.65	28,991,418.69
2、本期增加金额	17,081,728.89		17,081,728.89
(1) 租入	10,378,526.12		10,378,526.12
(2) 企业合并增加	6,703,202.77		6,703,202.77
3、本期减少金额	725,181.47	2,451,601.62	3,176,783.09
4、期末余额	17,208,000.46	25,688,364.03	42,896,364.4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234.11	25,034,096.28	25,048,330.39
2、本期增加金额	6,020,215.21	1,291,150.56	7,311,365.77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计提	2,689,218.04	1,291,150.56	3,980,368.60
(2) 企业合并增加	3,330,997.17		3,330,997.17
3、本期减少金额	684,511.68	2,275,958.99	2,960,470.67
4、期末余额	5,349,937.64	24,049,287.85	29,399,225.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858,062.82	1,639,076.18	13,497,139.00
期初账面价值	837,218.93	3,105,869.37	3,943,088.30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其他（注 1）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2,199,092.68		4,597,419.45	7,622,600.00	244,419,112.13
2、本期增加金额	126,333,626.70	19,051.89	14,141,452.07	61,387.26	140,555,517.92
(1) 购置	26,596,784.43		5,774,506.85	12,277.36	32,383,568.6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99,736,842.27	19,051.89	8,366,945.22	49,109.90	108,171,949.28
3、本期减少金额	24,594,710.00				24,594,710.00
(1) 处置					
(2) 其他（注 2）	24,594,710.00				24,594,710.00
4、期末余额	333,938,009.38	19,051.89	18,738,871.52	7,683,987.26	360,379,920.0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1,255,724.77		2,215,427.39	254,086.67	73,725,238.83
2、本期增加金额	17,810,980.47	1,428.93	3,414,683.43	812,392.88	22,039,485.71
(1) 计提	5,720,423.15	793.85	1,261,650.26	767,375.56	7,750,242.82
(2) 企业合并增加	12,090,557.32	635.08	2,153,033.17	45,017.32	14,289,242.89
3、本期减少金额	7,447,370.16				7,447,370.16
(1) 处置					
(2) 其他（注 2）	7,447,370.16				7,447,370.1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其他（注 1）	合计
4、期末余额	81,619,335.08	1,428.93	5,630,110.82	1,066,479.55	88,317,354.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88,613.87		388,613.87
（1）计提			388,613.87		388,613.8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88,613.87		388,613.8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2,318,674.30	17,622.96	12,720,146.83	6,617,507.71	271,673,951.80
2、期初账面价值	160,943,367.91		2,381,992.06	7,368,513.33	170,693,873.30

注 1：无形资产-其他主要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对皓徠特公司投入的营销渠道、人力资源等。

注 2：本期无形资产其他减少为南京佛照涉及拆迁的土地，已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十八）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6,211,469.82		16,211,469.82
合 计		16,211,469.82		16,211,469.82

注：为支付的合并对价与购买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包括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之间的差额。

2、商誉减值准备：无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模具	879,096.86	123,131,220.31	36,882,355.13		87,127,962.04
维修、装修支出	10,828,775.09	25,349,246.45	8,118,275.54		28,059,746.00
围板箱		4,466,068.58	1,474,241.95	578.17	2,991,248.46
其他	1,703,354.28	9,119,292.30	3,762,663.03		7,059,983.55
合 计	13,411,226.23	162,065,827.64	50,237,535.65	578.17	125,238,940.05

注：由于本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宁燎旺，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金额中有 94,182,937.64 元为购买日摊余金额，主要为车灯制造模具。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0,147,646.18	24,951,655.41	88,758,899.69	14,118,876.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677,239.37	3,251,585.91	5,784,713.24	867,706.99
未弥补亏损	36,016,962.39	7,312,677.73	20,735,316.21	5,183,829.06
固定资产折旧	63,273,361.51	9,491,004.25	71,106,985.78	10,810,152.06
应付职工薪酬	51,262,888.11	7,689,433.22	61,821,414.20	9,273,212.13
预计负债	7,671,948.69	1,150,792.30		
其他	1,625,953.13	364,138.46		
合 计	341,675,999.38	54,211,287.28	248,207,329.12	40,253,77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幅 34.67%，为 13,957,510.11 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发生非同一控制合并南宁燎旺所致。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52,615,606.86	172,892,341.03	2,758,137,833.20	413,720,67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912,265.32	776,194.13	6,332,900.00	949,935.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3,485,366.87	14,022,805.03		
合 计	1,251,013,239.05	187,691,340.19	2,764,470,733.20	414,670,60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幅 54.74%，为-226,979,269.78 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出售了部分股票，结转相应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股权收购款（注）	455,129,434.98	
预付工程、设备款	14,219,171.65	10,401,758.47
拟清算注销的子公司资产	803,224.12	1,022,085.15
合 计	470,151,830.75	11,423,843.62

注：为公司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向国星光电原股东支付的 30%股权收购预付款。

(二十二) 短期借款**1、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借款	97,700,000.00	
信用借款	128,914,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165,997.01	
合计	226,779,997.01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余额	期限	借款条件	年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外汇流动资金贷款 4410202101100001595	63,757,000.00	2021-12-7 至 2022-12-7	信用借款	1.2711%
国家开发银行外汇流动资金贷款 4410202101100001595	63,757,000.00	2021-12-20 至 2022-12-20	信用借款	1.3115%
兴银桂东盟一部流借字（2021） 第 1001 号	47,700,000.00	2021-2-1 至 2022-2-1	保证、抵押	2.76%
兴银 WYZH2021012600174	10,000,000.00	2021-1-26 至 2022-1-26	保证、抵押	2.97%
兴银 MYZH2021042100146	20,000,000.00	2021-4-21 至 2022-4-21	保证、抵押	2.97%
兴银 MYZH2021042100164	20,000,000.00	2021-4-21 至 2022-4-21	保证、抵押	2.97%
柳州银行科技支行 JK210418069785	1,400,000.00	2021-4-18 至 2022-4-18	信用借款	4.90%
合计	226,614,000.00	—	—	—

注：关于短期借款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三）“担保事项”。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二十三）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6,164,918.71	480,971,214.80
合计	826,164,918.71	480,971,214.80

本报告期末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期末汇总金额 0.00 元。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幅 71.77%，为 345,193,703.91 元，主要系本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宁燎旺 353,248,472.44 元所致。

（二十四）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554,585,231.38	1,059,674,020.99
合计	1,554,585,231.38	1,059,674,020.99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幅 46.70%，为 494,911,210.39 元，主要系本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宁燎旺所致。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 供应商	50,857,480.81	尚未到结算期
B 供应商	11,408,340.39	存在质量纠纷, 暂未结算
C 供应商	5,937,450.99	存在质量纠纷, 暂未结算
D 供应商	4,273,965.99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72,477,238.18	—

(二十五)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8,106,923.79	1,285,357.28
合计	8,106,923.79	1,285,357.2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无

(二十六)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4,818,285.22	65,777,726.45
合计	84,818,285.22	65,777,726.45

(二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2,485,090.47	781,021,939.02	775,031,452.39	88,475,577.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718,237.36	56,267,925.26	450,312.10
三、辞退福利		231,106.93	231,106.9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2,485,090.47	837,971,283.31	831,530,484.58	88,925,889.20

2、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131,394.79	701,502,776.07	698,073,511.49	85,560,659.37
2、职工福利费		32,127,911.04	31,335,455.09	792,455.95
3、社会保险费		25,647,623.95	25,169,757.60	477,866.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980,988.36	19,575,936.99	405,051.37
工伤保险费		1,305,393.14	1,236,876.17	68,516.97
生育保险费		4,361,242.45	4,356,944.44	4,298.01
4、住房公积金		15,028,878.11	14,865,923.40	162,954.71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3,695.68	6,714,749.85	5,586,804.81	1,481,640.7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82,485,090.47	781,021,939.02	775,031,452.39	88,475,577.10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5,513,044.63	55,077,515.01	435,529.62
2、失业保险费		1,137,309.73	1,122,527.25	14,782.48
3、企业年金缴费		67,883.00	67,883.00	
合 计		56,718,237.36	56,267,925.26	450,312.10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按政府机构规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辞退福利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31,106.93	231,106.93	
2、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合 计		231,106.93	231,106.93	

(二十八) 应交税费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54,088,937.37	6,753,904.80
增值税	12,999,526.19	7,470,456.34
土地增值税	6,392,510.40	414,132.63
个人所得税	2,643,442.46	1,009,832.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0,219.96	1,174,681.01
教育费附加	1,536,805.36	845,486.44
房产税	821,836.12	315,798.24
土地使用税	545,215.31	187,752.00
其他税费	922,566.28	704,613.75
合 计	82,011,059.45	18,876,657.51

(二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646.07	
其他应付款项	298,795,466.66	76,668,330.66
合 计	298,811,112.73	76,668,330.66

1、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5,646.07	
合 计	15,646.07	

2、其他应付款项**(1) 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项	165,250,657.72	
履约保证金	51,177,605.86	42,365,111.53
销售相关费用等	5,853,486.17	3,143,336.62
诉讼赔偿款		1,082,784.95
拆迁款	54,990,047.00	
其他	21,523,669.91	30,077,097.56
合 计	298,795,466.66	76,668,330.66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幅 289.75%，为 222,142,782.07 元，主要为本期发生非同一控制合并南宁燎旺以及本期南京佛照收到拆迁补偿款所致。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A 单位	120,352,181.20	1-3 年	往来款	未结算
B 单位	5,327,583.26	1-2 年	保证金	涉及诉讼尚未结算
合 计	125,679,764.46			

(三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注）	19,423,561.3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55,712.16	1,750,282.11
合 计	27,279,273.54	1,750,282.11

注：为一年内需支付的融资租赁付款额。

(三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8,038,471.15	5,503,702.07
合 计	8,038,471.15	5,503,702.07

(三十二)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5,718,515.38	3,943,088.3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55,712.16	1,750,282.11
合计	7,862,803.22	2,192,806.19

租赁负债到期日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2,780,281.78	1,552,519.37
3-5 年	4,095,243.05	640,286.82
5 年以上	987,278.39	
合计	7,862,803.22	2,192,806.19

(三十三)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借款本金及利息（注）	19,423,561.3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423,561.38	
合计	0.00	

注：期末余额均为南宁燎旺融资租赁业务所产生。

(三十四)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7,671,948.69		预提东风小康使用江苏宏泰油漆的索赔
合计	7,671,948.69		

(三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一批自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		2,333,333.50	166,666.65	2,166,666.85	与资产相关
重庆两江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225,000.00	125,000.00	2,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第二批自治区“千企技改”工程扶持资金		2,000,000.00	33,333.34	1,966,666.66	与资产相关
柳州市财政国库支付局政府资金补助款		1,882,999.97	82,999.97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拨付 2019 年第十四批产业扶持资金		1,112,500.00	62,500.00	1,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汽车及零部件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	83,333.35	916,666.65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柳东新区企业挖潜改造款		962,500.00	62,5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柳州桂格 2021 年柳州市建设工业互联网示范城市资金支持项目		790,000.00	52,666.68	737,333.32	与资产相关
2018 第三批广西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752,000.00	40,000.00	71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汽车行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资金		651,666.65	28,333.35	623,333.30	与资产相关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资金		602,666.69	26,666.65	576,000.04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第一批柳州市企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		471,333.27	65,333.38	405,999.89	与资产相关
创新项目经费		372,000.00	20,000.00	352,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西壮族科学技术厅 2020 年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113,000.00	5,000.00	108,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 LED 汽车车灯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550,376.08	550,376.0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819,376.16	1,404,709.45	14,414,666.71	—

注：由于本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宁燎旺，递延收益本期增加金额中有 13,029,376.16 元为购买日摊余金额。

(三十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拟清算注销的子公司负债	22,653.46	1,244,064.84
合计	22,653.46	1,244,064.84

(三十七) 股本

类别/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限售股份	13,169,196.00	0.94%			13,169,196.00	0.94%
非限售股份	1,386,176,958.00	99.06%			1,386,176,958.00	99.06%
合计	1,399,346,154.00	100.00%			1,399,346,154.00	100.00%

(三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7,911,543.36		3,085,594.76	4,825,948.60
其他资本公积	7,245,971.54			7,245,971.54
合计	15,157,514.90		3,085,594.76	12,071,920.14

(三十九) 库存股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A 股)		201,955,572.33		201,955,572.33
库存股 (B 股)		48,645,302.21		48,645,302.21
合 计		250,600,874.54		250,600,874.54

注：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股份的议案》，本期公司共使用自有资金 250,600,874.54 元（不含交易费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31,952,995 股和 B 股股份 18,398,512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详见本附注十二、(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正文接下一页)

(四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49,389,658.23	-380,765,462.68		1,041,043,249.12	-57,114,819.40	-1,364,693,892.40		984,695,765.83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49,389,658.23	-380,765,462.68		1,041,043,249.12	-57,114,819.40	-1,364,693,892.40		984,695,765.83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4.62	-27,539.73				-56,209.20	28,669.47	-57,333.8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4.62	-27,539.73				-56,209.20	28,669.47	-57,333.8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49,388,533.61	-380,793,002.41		1,041,043,249.12	-57,114,819.40	-1,364,750,101.60	28,669.47	984,638,432.01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幅 58.09%，为-1,364,750,101.60 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出售了部分股票，将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所致。

(正文接下一页)

(四十一)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99,673,077.00			699,673,077.00
任意盈余公积	41,893,962.55		213,691.59	41,680,270.96
合 计	741,567,039.55		213,691.59	741,353,347.96

注：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报告期内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交易手续费等冲减任意盈余公积 213,691.59 元。

(四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1,758,462,062.48	1,700,426,915.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58,462,062.48	1,700,426,915.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091,965.87	316,914,185.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5,847,668.70	258,879,038.4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注）	-1,041,043,249.1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13,749,608.77	1,758,462,062.48

注：为本期出售股票时，将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四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4,772,690,469.14	3,744,914,452.7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607,263,246.86	3,699,836,965.57
其他业务收入	165,427,222.28	45,077,487.15
营业成本	3,962,212,033.47	2,996,273,910.8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836,340,666.94	2,957,658,247.04
其他业务成本	125,871,366.53	38,615,663.76

2、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 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LED 产品	2,988,460,170.89	2,524,850,293.05	2,826,795,772.25	2,316,089,782.05
(2) 传统照明产品及其他	597,103,329.41	474,386,396.23	581,481,348.04	424,548,902.86
(3) 车灯产品	899,064,914.20	747,331,339.98	185,907,625.69	148,202,376.61
(4) 电工产品	122,634,832.36	89,772,637.68	105,652,219.59	68,817,185.52
合 计	4,607,263,246.86	3,836,340,666.94	3,699,836,965.57	2,957,658,247.04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 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3,108,384,016.36	2,513,713,993.71	2,219,295,559.72	1,702,854,681.76
国外	1,498,879,230.50	1,322,626,673.23	1,480,541,405.85	1,254,803,565.28
合 计	4,607,263,246.86	3,836,340,666.94	3,699,836,965.57	2,957,658,247.04

4、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42,978,447.77	9.28%
第二名	278,031,461.29	5.83%
第三名	131,200,529.71	2.75%
第四名	96,974,946.12	2.03%
第五名	83,317,698.92	1.75%
合 计	1,032,503,083.81	21.64%

(四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86,804.19	12,797,350.61
房产税	10,858,526.89	8,136,199.68
教育费附加	6,546,395.13	5,487,588.14
土地使用税	5,641,160.53	5,170,804.93
印花税	3,996,416.04	2,847,363.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00,946.03	3,660,351.56
土地增值税		414,132.63
环境保护税	102,675.89	101,985.20
车船使用费	31,087.26	15,852.28
其他税费	393,432.00	212.76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45,957,443.96	38,631,841.23

(四十五)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4,454,733.88	62,699,560.82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	44,511,114.76	23,567,538.03
促销推广费	12,840,438.91	10,124,091.58
差旅费	11,418,043.43	9,248,697.83
商业保险费	4,751,270.10	5,257,100.62
经销商会议经费	806,507.86	974,212.62
其他	21,498,932.40	33,348,498.85
合 计	170,281,041.34	145,219,700.35

(四十六)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9,834,123.62	89,335,431.10
办公费	19,943,898.38	14,548,829.21
折旧费	18,638,776.21	16,796,115.88
无形资产摊销	7,598,775.25	5,036,363.10
工程装修费	6,980,479.30	4,504,630.47
土地租金与管理费	4,477,445.47	5,822,250.99
水电费	4,270,695.13	4,811,554.12
劳务费	3,260,561.19	
残疾人保障金	2,955,901.37	1,466,128.42
党建经费		5,050,315.69
其他	18,375,455.89	7,993,754.77
合 计	206,336,111.81	155,365,373.75

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幅 32.81%，为 50,970,738.06 元，主要为本期合并南宁燎旺，以及上期受疫情影响，社保有所减免所致。

(四十七)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5,475,565.26	64,755,944.49
物料消耗	52,326,677.63	8,251,441.92
折旧与长期待摊费	19,220,357.95	6,884,584.3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认证检测费	10,890,898.99	12,746,279.58
装备调试费	8,662,071.21	7,866,127.63
专利相关费用	1,287,039.72	1,970,723.98
其他	15,819,008.40	6,410,194.74
合 计	203,681,619.16	108,885,296.71

1、本公司发生的研发支出，除中、小试之外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中、小试生产的产品对外销售后所形成的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本期研发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发生额较上期增幅 87.06%，为 94,796,322.45 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研发团队扩大、研发项目等较上期增加；以及本期合并南宁燎旺所致。

（四十八）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790,716.89	
减：利息收入	16,201,526.00	37,650,815.03
汇兑损益	12,012,555.38	30,819,758.83
其他	1,518,283.46	1,207,770.75
合 计	3,120,029.73	-5,623,285.45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8,743,315.18 元，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定期存款业务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同步减少所致。

（四十九）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2,968,000.00	5,541,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04,092.6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补贴	1,510,20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禅城区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24,913.04	2,907,529.01	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项目改造奖	809,9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第三批广西创新驱动发展专项款(智能 LED 车灯项目)	550,376.08		与资产相关
“百企争先”奖励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 2021 年度企业研发准备金	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出口扶持基金	340,000.00	3,674,307.07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级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资金	3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两江新区财政局 2021 年度科技创新普惠政策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资金		4,988,602.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禅城高企树标提质扶持（镇街）		1,422,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禅城区政府质量奖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794,421.52	4,955,190.12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16,311,903.24	28,989,528.20	

其他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幅 43.73%，为-12,677,624.96 元，主要为本期收到的产业发展扶持基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五十）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85,594.76	
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60,497.27	2,351,681.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643,370.02	14,940,422.96
投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1,118,141.63	23,451,129.06
其他	6,013,450.00	3,492,971.49
合计	36,121,053.68	44,236,204.90

（五十一）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49,669.44	4,785,700.00
合计	4,649,669.44	4,785,700.00

（五十二）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4,202,568.39	-15,841,416.23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189,864.56	-268,176.13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264,782.57	
合计	-4,657,215.52	-16,109,592.36

（五十三）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29,184,207.60	-7,581,307.7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318,800.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88,613.8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30,891,621.47	-7,581,307.74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幅 307.47%，为 23,310,313.73 元，主要为本期较上期增加南宁燎旺资产减值损失 14,681,409.95 元，以及本公司对新增的积压产品补提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五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7,713,637.77	9,090,874.79
合 计	77,713,637.77	9,090,874.79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 68,622,762.98 元，主要为公司本期处置了部分物业资产，包括乐城二路 59 号、乐城一路一号中座和北座 24 套、罗村三区、乐城三路四街 2 号和三路三街 4 号等房产。

(五十五) 营业外收入

1、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2,003,455.62	48,168.04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2,003,455.62	48,168.04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		57,720.00
违约金收入	7,060,000.00	
其他	4,123,500.76	2,058,806.15
合 计	13,186,956.38	2,164,694.19

续

项 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2,003,455.62	48,168.04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2,003,455.62	48,168.04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		57,720.00
违约金收入	7,060,000.00	
其他	4,123,500.76	2,058,806.15
合 计	13,186,956.38	2,164,694.19

2、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57,72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7,720.00	

(五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645,945.89	1,672,244.18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45,945.89	1,672,244.18
捐赠支出		104,364.08
存货损失	311,858.32	291,692.80
罚款支出	200.00	26,000.00
滞纳金	190,078.72	556.29
其他	40,388.61	1,759,560.64
合 计	1,188,471.54	3,854,417.99

续

项 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645,945.89	1,672,244.18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45,945.89	1,672,244.18
捐赠支出		104,364.08
存货损失	311,858.32	291,692.80
罚款支出	200.00	26,000.00
滞纳金	190,078.72	556.29
其他	40,388.61	1,759,560.64
合 计	1,188,471.54	3,854,417.99

(五十七)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309,089.13	46,120,717.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41,577.22	-406,009.72
合 计	25,050,666.35	45,714,707.5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2,348,101.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852,215.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56,765.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31,206.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44,791.18
加计扣除的税额影响	-21,834,983.83
视同销售	349,091.72
投资收益及分红	-4,348,419.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5,050,666.35

（五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四十）。

（五十九）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南宁燎旺原股东股权转让税款	48,637,165.49	
收到的保证金	40,666,019.15	12,240,049.79
废品收入	27,393,454.55	18,500,712.83
存款利息	18,109,095.02	38,946,211.76
收到的政府补助	17,435,679.47	29,323,585.92
物业及租金收入	12,980,397.19	9,828,318.01
保险赔偿收入	25,003.20	21,871.82
其他	5,778,972.29	10,805,467.01
合计	171,025,786.36	119,666,217.1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现金支付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67,305,563.82	51,683,094.67
用现金支付的销售费用	61,331,324.84	139,896,500.31
用现金支付的财务费用	1,302,431.92	509,435.98
退回的保证金	42,863,242.64	8,933,825.48
代付南宁燎旺原股东股权转让税款	48,637,165.49	
其他	9,057,860.33	6,746,686.92
合 计	230,497,589.04	207,769,543.36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拆迁补偿款	54,990,047.00	
合计	54,990,047.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份	250,814,566.13	
融资租赁租金	49,995,876.21	
合计	300,810,442.34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7,297,435.30	322,168,591.7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5,548,836.99	23,690,900.1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4,751,799.89	76,762,605.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80,368.60	
无形资产摊销	7,750,242.82	5,036,363.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237,535.65	8,024,378.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713,637.77	-9,090,874.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7,509.73	1,624,076.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9,669.44	-4,785,7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90,716.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121,053.68	-44,236,20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2,138.97	-246,36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0,561.75	717,855.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28,121.23	-105,929,840.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444,146.36	86,704,874.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9,309,460.41	34,387,672.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025,085.26	394,828,331.9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注）	41,695,763.31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39,089,151.31	875,728,218.5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75,728,218.57	1,051,079,042.4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360,932.74	-175,350,823.84

注：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系公司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宁燎旺尚未支付的价款。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将在南宁燎旺原股东于 2022 年完成股份过户后 15 日内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52,184,400.45
其中：	—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52,184,400.45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0,835,756.18
其中：	—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20,835,756.18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1,348,644.27

注：南宁燎旺购买日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购买日货币资金差异为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理财产品共 55,190,042.63 元。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39,089,151.31	875,728,218.57
其中：库存现金	16,733.10	14,800.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39,748,114.76	870,224,197.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9,324,303.45	5,489,220.7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9,089,151.31	875,728,218.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无

5、其他说明：无

(六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5,575,069.72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275,626,604.28	票据池质押
固定资产	277,849,723.49	关联方抵押担保, 详见本附注十一、 (三)“担保事项”
无形资产	11,274,770.33	
长期待摊费用	2,773,669.04	
合 计	813,099,836.86	

(六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66,653,929.34
其中: 美元	31,760,973.86	6.3757	202,498,441.04
欧元	44,157.41	7.2197	318,803.25
港元	45,316,276.57	0.8176	37,050,587.72
印尼盾	59,924,155,104.30	0.000447	26,786,097.33
应收账款			376,000,761.23
其中: 美元	58,005,666.69	6.3757	369,826,729.12
欧元	212,143.56	7.2197	1,531,612.86
印尼盾	10,385,725,386.30	0.000447	4,642,419.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6,142.51
其中: 美元	59,710.71	6.3757	380,697.60
欧元	53,387.94	7.2197	385,444.91
短期借款			127,514,000.00
其中: 美元	20,000,000.00	6.3757	127,514,000.00
应付账款			593,644.68
其中: 印尼盾	1,328,064,155.40	0.000447	593,644.68
合同负债:			19,121,489.94
其中: 美元	2,965,980.32	6.3757	18,910,200.73
欧元	29,265.65	7.2197	211,289.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2,902.02
其中: 印尼盾	6,673,158,881.43	0.000447	2,982,902.02
租赁负债			81,284.42
其中: 印尼盾	181,844,340.04	0.000447	81,284.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04.46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726.00	6.3757	11,004.46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8-1	493,880,163.76	53.79%	以现金收购原股东股权和增资

续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021-8-1	改选董事，完成工商变更等	707,022,757.31	28,862,888.6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金额
—现金	493,880,163.76
合并成本合计	493,880,163.7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77,668,693.9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6,211,469.82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76,025,798.81	176,025,798.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86,008.74	15,086,008.74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598,705,624.03	598,705,624.03
存货	313,460,310.46	313,460,310.46
其他流动资产	8,843,992.98	8,843,992.98
固定资产	697,875,234.89	629,478,819.32
在建工程	3,901,388.20	3,901,388.20
使用权资产	3,372,205.60	3,372,205.60
无形资产	93,882,706.39	66,748,282.54
长期待摊费用	94,182,937.64	94,182,93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79,649.08	16,179,649.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59,286.52	21,659,286.52
资产合计	2,043,175,143.34	1,947,644,303.92

项目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负债：		
短期借款	198,258,013.62	198,258,013.62
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1,015,328,033.63	1,015,328,033.63
应付职工薪酬	19,573,230.62	19,573,230.62
应交税费	9,284,798.88	9,284,79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169,797.06	53,169,797.06
租赁负债	1,941,745.82	1,941,745.82
长期应付款	22,247,027.59	22,247,027.59
预计负债	7,988,407.72	7,988,407.72
递延收益	13,029,376.16	13,029,37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29,625.91	
负债合计	1,355,150,057.01	1,340,820,431.10
净资产	688,025,086.33	606,823,872.82
减：少数股东权益	406,462,516.18	358,491,518.87
取得的净资产（注）	281,562,570.15	248,332,353.95

注：公司购买南宁燎旺原股东股权比例 40.92%后以现金增资 200,000,000.00 元，分别增加实收资本 7,635,93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92,364,070.00 元；增资后的公允价值为 888,025,086.33 元，对南宁燎旺持股 53.79%，归属于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77,668,693.94 元。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来确定南宁燎旺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以现行市场价格加上必要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和成新率确定公允价值。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主要以评估基准日的土地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货的评估方法为市价法，根据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和产品销售利润情况确定公允价值。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期无此事项。

（三）反向购买

本公司本期无此事项。

（四）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本期无此事项。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海南科技于本期 5 月新设立，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内；新光源公司和湖南科达已分别

于本期 9 月、11 月完成工商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 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 方式
1	佛山照明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二	1	佛山	生产及销售	1,500.00	100.00	100.00	1,500.00	1
2	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	二	1	佛山	生产及销售	7,278.29	100.00	100.00	8,250.74	1
3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二	1	佛山	生产及销售	50.00	70.00	70.00	35.00	1
4	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	二	1	新乡	生产及销售	3,541.84	100.00	100.00	3,541.84	1
5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二	1	南京	生产及销售	4,168.32	100.00	100.00	7,200.00	3
6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	1	佛山	生产及销售	5,000.00	51.00	51.00	2,550.00	1
7	FSL LIGHTING GMBH (佛山照明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二	3	德国	生产及销售	2.50 万欧元	100.00	100.00	2.50 万欧元	1
8	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	二	1	佛山	生产及销售	1,715.80	51.00	51.00	1,668.50	1
9	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	1	佛山	房地产开发	17,000.00	100.00	100.00	17,000.00	2
10	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二	1	海口	生产及销售	20,000.00	100.00	100.00	15,000.00	1
11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注 2)	二	1	南宁	车灯制造	3,505.57	53.79	53.79	49,388.02	3
12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三	1	柳州	车灯制造	1,000.00	53.79	53.79	1,000.00	3
13	柳州桂格复焯科技有限公司	四	1	柳州	汽车电子产品制造	2,000.00	53.79	53.79	1,680.00	3
14	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三	1	重庆	车灯制造	1,000.00	53.79	53.79	1,000.00	3
15	青岛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三	1	青岛	车灯制造	1,000.00	53.79	53.79	1,000.00	3
16	印度尼西亚燎旺车灯有限公司	三	3	印尼	车灯制造	600 万美元	53.79	53.79	600 万美元	3

注 1：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注 2：柳州光电、柳州复焯、重庆桂诺、青岛光电和印尼燎旺为南宁燎旺的全资子(孙)公司。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 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 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 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 益余额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30.00%	30.00%	742,477.85		11,450,551.98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2,513,547.88		24,626,765.88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佛山皓徠特光电有限公司	49.00%	49.00%	1,415,333.79		16,852,876.19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46.21%	46.21%	12,562,779.38		422,919,171.77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135,829,008.12	17,573,437.36	153,402,445.48	115,233,938.88		115,233,938.88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126,777,943.85	12,494,211.78	139,272,155.63	76,679,776.30		76,679,776.30
佛山皓徠特光电有限公司	60,890,648.90	12,887,936.38	73,778,585.28	39,384,209.45		39,384,209.45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346,863,737.14	817,363,839.98	2,164,227,577.12	1,305,420,077.19	23,058,696.78	1,328,478,773.97
合计	1,670,361,338.01	860,319,425.50	2,530,680,763.51	1,536,718,001.82	23,058,696.78	1,559,776,698.60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71,270,518.28	15,316,406.34	86,586,924.62	50,893,344.19		50,893,344.19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112,196,198.34	8,962,676.26	121,158,874.60	63,696,184.82		63,696,184.82
佛山皓徠特光电有限公司	51,192,090.96	12,249,945.68	63,442,036.64	31,936,160.19		31,936,160.19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34,658,807.58	36,529,028.28	271,187,835.86	146,525,689.20		146,525,689.2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147,525,074.10	2,474,926.17	2,474,926.17	3,103,173.55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164,800,910.54	5,129,689.55	5,129,689.55	-10,852,478.65
佛山皓徠特光电有限公司	81,332,587.18	2,888,499.38	2,888,499.38	1,704,983.53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707,022,757.31	28,862,888.63	28,924,930.33	13,797,867.21
合计	1,100,681,329.13	39,356,003.73	39,418,045.43	7,753,545.64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145,973,615.97	4,983,862.50	4,983,862.50	-1,854,553.69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123,690,820.25	8,881,031.22	8,881,031.22	2,202,238.82
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	30,156,976.58	-1,209,123.55	-1,209,123.55	-5,636,610.73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99,821,412.80	12,655,770.17	12,655,770.17	-5,288,925.60

4、使用资产和清偿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深圳	牟玉田	生产及销售	6,333.00	32.85	32.85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453,600,824.66	220,975,608.34	232,625,216.32	51,285,302.69	6,150,784.31	出资关联

说明：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方为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

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

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对每一客户设置了赊销限额，一旦应收账款余额超过该赊销限额，则要求客户付款或经公司管理层审核后，方能安排生产和发货。

公司通过审核应收账款的月度账龄分析情况以及监控客户的回款情况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一旦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及时采取必要催款措施。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预计 1 年内到期。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有关。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附注五（六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欧元、港元和印尼盾余额外，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公司采取远期结售汇、完善经营管理、不断提高公司国际竞争力等措施规避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并以优惠的贷款利率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利率借款余额为 226,614,000.00 元，占总借款余额 100%，此部分风险可控。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25,678.18	322,422,447.43		328,248,125.61
（二）应收款项融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74,360,785.15		500,000.00	1,474,860,785.15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480,186,463.33	322,422,447.43	500,000.00	1,803,108,910.76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确定依据为资产负债表日股票市价和远期外汇期权汇率。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银行理财产品，按合同预期收益率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因被投资企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2、因被投资企业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恶化，所以公司按零元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五)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名 称	关联关系	业务性质	注册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投资管理	广州市

2、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最终控制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3、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及其变化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419,803,826.00	30.00%					419,803,826.00	30.00%

公司第一大股东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晟”）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且电子集团、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更名为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资本”）和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投资”）均是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子集团、深圳广晟、广晟资本和广晟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广晟集团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2021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广晟和广晟资本将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予广晟集团，转让后，广晟集团、电子集团和广晟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A、B 股 419,803,8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00%。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PROSPERITY LAMPS & COMPONENTS LTD）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电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中金岭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晟国际大厦分部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国星光电（德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晟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金岭南军苴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佑昌（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佑昌西特科照明（廊坊）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林县晨旺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关联自然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南宁秋缘景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南宁瑞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五）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如下：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交易发生当时的市场价格为准，有关的款项也按照实际交易按期支付。

2、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7,516,153.50	13,257,739.83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5,442,505.36	23,581,892.27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100,954.4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104,398.07	508,074.33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89,642.46	2,001,082.10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863,057.74	2,478,832.1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星光电（德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642,983.52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晟国际大厦分部	销售产品	619,220.36	
广东中金岭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25,710.62	367,903.54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8,592.02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3,458.68	
广东中金岭南军芄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49,674.33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226.55	57,417.70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6,984.56	44,923.04
广东广晟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356.46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013.27	8,004.42
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145.47	678,572.88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57.79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销售产品		856,798.23
广东广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3,628.32
合 计		81,922,935.16	43,864,868.78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2,644,701.72	54,268,443.2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858,610.67	8,810,002.31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654,442.36	3,128,174.91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394,588.50	118,407.08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46,501.00	448,824.06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采购设备	1,151,902.67	724,424.77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430,362.16	139,734,113.59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489,569.63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9,383.02	326,229.47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4,245.88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471.70	42,477.88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60.38	13,274.34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接受劳务	2,734.91	16,851.55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150.44
合 计		133,808,174.60	207,666,373.67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详见本附注十一、(三)“担保事项”。

(4) 向关联方收购股权情况

2021 年 10 月，电子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关于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西格玛的 100% 股权（西格玛持有国星光电 79,753,050 股股份）以 917,980,229.67 元的对价全部转让予本公司；同月，广晟集团、广晟资本分别与本公司签订《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国星光电 52,051,945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以 599,117,886.95 元（11.51 元/股）的对价转让予本公司。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 30% 股权收购款即 455,129,434.98 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有关股权收购进度详见本附注十二、(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 关联方资金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借款利息费用		11,857,755.40
合计			11,857,755.40

注：为子公司佛山科联向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集团”）的借款利息费用，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已结清，本期无新增借款利息。

(6) 向关联方收取违约金

2020 年 12 月，本公司与华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取得湖南科达 100% 的股权，从而持有科联大厦。本期双方因《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竣工验收日期发生争议，公司根据协议约定要求华建集团承担延期交楼的违约金。经协商，由华建集团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7,060,000.00 元。

(7) 关联存、贷款情况

关联方名称	存款性质	存款期限	期末余额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注）	活期、协定	可随时支取	294,777,469.27

注：根据双方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其中定期存款年化利率为 3.3%，七天通知存款年化利率 2.45%，协定存款年化利率为 1.75%；本期发生并确认的利息收入为 6,873,960.08 元。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事长	1,503,487.93	553,233.53
总经理	1,425,147.02	2,246,860.84
监事会主席	1,328,797.52	1,011,360.58
董事会秘书	306,708.16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总监	1,302,654.16	992,873.82
其他	10,793,083.07	7,286,668.80
合 计	16,659,877.86	12,090,997.57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货币资金-应计利息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1,581,250.00	
应收账款	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627,013.80	318,810.41	14,131,264.06	423,937.92
应收账款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7,536,111.98	226,083.36	3,953,777.97	118,613.34
应收账款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6,455,385.93	193,661.58		
应收账款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752,518.74	172,575.56	2,261,222.79	67,836.68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621,178.80	78,635.36	574,124.00	17,223.72
应收账款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1,095,727.04	32,871.81	2,642,688.00	79,280.64
应收账款	广东中金岭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670,784.00	46,301.49	415,731.00	12,471.93
应收账款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晟国际大厦分部	669,790.40	20,093.71		
应收账款	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44,823.00	4,445.48	289,857.54	8,695.73
应收账款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118.00	303.54		
应收账款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03.60	69.11		
应收账款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117,554.16	94,043.33
应收账款	佑昌(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86,000.00	86,000.00
应收账款	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			2,553,280.00	765,984.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060,000.00	211,80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	8,865.50	265.97		
预付账款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39,428.00	
预付账款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26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75,394,06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735,85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999,513.57			
合 计		497,684,055.77	1,305,917.38	28,677,444.38	1,674,087.29

2、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816,952.78	
应付票据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8,496.60	
应付账款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3,989,061.63	32,866,944.98
应付账款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12,370,475.74	
应付账款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825,018.07	
应付账款	香港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1,337,304.32	
应付账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4,923.94	5,258,863.67
应付账款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567,218.00	
应付账款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78,185.14	289,282.42
应付账款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1,350,955.58
其他应付款	南宁瑞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352,181.20	
其他应付款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726,264.40	9,358,999.63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391,025.00	260,86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298,300.64	
其他应付款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40,354.07	279,800.91
其他应付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59,428.00	39,764.94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国星光电（德国）有限公司	7,219.71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广东广晟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3,233.00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03.60	
合计		162,787,945.84	49,735,472.13

(七) 关联方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承诺方：电子集团、广晟投资。

承诺内容：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就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承诺如下：电子集团、广晟投资就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除前述目前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外，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本公司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本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承诺人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承诺人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承诺函所述各项事项安

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3、如承诺人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本公司收到损失的，承诺人将给予本公司合理赔偿。

承诺时间：2015年12月4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2) 承诺方：广晟集团。

承诺内容：1、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承诺人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承诺人及其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承诺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4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3) 承诺方：广晟集团、广晟资本、香港华晟

承诺内容：1、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除前述目前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外，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 本公司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 本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承诺人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承诺人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承诺函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3、如承诺人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本公司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给予本公司合理赔偿。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2、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承诺方：电子集团、广晟投资。

承诺内容：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华晟、广晟投资承诺，在其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

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5年12月4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2) 承诺方：广晟集团。

承诺内容：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4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3) 承诺方：广晟集团、广晟资本、香港华晟

承诺内容：在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3、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1) 承诺方：电子集团、广晟投资。

承诺内容：为了保持本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电子集

团及广晟投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本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本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本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2）保证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3、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本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2）保证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本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本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3）保证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本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本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本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本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本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4）保证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本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本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承诺时间：2015年12月4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2）承诺方：广晟集团。

承诺内容：为保持本公司独立性，承诺人承诺：1、保证本公司人员独立：承诺人承诺与本公司保证人员独立，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兼职。2、保证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本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本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本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兼职。（5）保证本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本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本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

独立自主地运作。(2) 保证本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承诺人分开。(3) 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 不存在与承诺人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5、保证本公司业务独立:(1) 保证本公司业务独立。(2) 保证本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承诺时间: 2021年11月4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履行情况: 履行中。

4、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承诺方: 广晟集团、广晟资本、电子集团、香港华晟、广晟投资、深圳广晟

承诺内容: 1、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 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承诺时间: 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履行情况: 履行中。

5、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不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承诺

承诺方: 广晟集团、广晟资本、电子集团、香港华晟、广晟投资、深圳广晟

承诺内容: 1、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 本公司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广晟集团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转让或划转除外) 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若本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 则本公司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3、如违反上述承诺, 由此给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承诺向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 2021年9月28日。

承诺期限: 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履行情况: 履行中。

6、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1) 承诺方: 深圳广晟、广晟投资、香港华晟

承诺内容: 截至《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

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承诺出具日前三年至承诺出具日。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

(2) 承诺方：深圳广晟、广晟投资、香港华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截至《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承诺出具日前三年至承诺出具日。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

(3) 承诺方：广晟集团、电子集团、广晟资本

承诺内容：截至《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亦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承诺出具日前三年至承诺出具日。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

7、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1) 承诺方：深圳广晟、广晟投资、香港华晟

承诺内容：1、最近三年内，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2、最近三年内，承诺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承诺出具日前三年至承诺出具日。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

(2) 承诺方：广晟资本

承诺内容：1、最近五年内，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2、最近五年内，承诺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3、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4、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承诺出具日前五年至承诺出具日。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

(3) 承诺方：电子集团

承诺内容：1、最近五年内，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2、最近五年内，承诺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3、2019年 11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3号），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给予时任风华高科董事刘科（现任电子集团董事长）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除前述情形外，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4、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承诺出具日前五年至承诺出具日。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

(4) 承诺方：广晟集团

承诺内容：1、最近五年内，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2、最近五年内，承诺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3、根据广东纪检监察网2021年10月18日公告，承诺人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余刚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广东省纪委监委

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尚无结果。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4、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承诺出具日前五年至承诺出具日。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

(5) 承诺方：国星光电、西格玛

承诺内容：最近五年内，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承诺出具日前五年至承诺出具日。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

(6) 承诺方：国星光电、西格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最近五年内，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承诺出具日前五年至承诺出具日。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

8、对国星光电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补偿承诺

承诺方：广晟集团、电子集团、广晟资本

承诺内容：若因国星光电在本次收购完成前已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星光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追责、罚款等行政处罚，承诺方将全额承担国星光电或本公司的损失，以及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确保国星光电或本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9、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承诺方：广晟集团、电子集团、广晟资本

承诺内容：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和在线填报。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或含保密条款的委托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各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2、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

股票。3、在交易各方参与探讨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交易各方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重组信息。4、在本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信息披露前，交易各方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综上，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中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履行情况：履行中。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广晟集团、电子集团、广晟资本

(1) 承诺方：广晟集团、电子集团、广晟资本

承诺内容：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承诺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5、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承诺人如在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2) 承诺方：国星光电

承诺内容：本公司已提供了本次交易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3) 承诺方：西格玛

承诺内容：1、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清晰的承诺

(1) 承诺方：电子集团

承诺内容：承诺人所持有的西格玛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的情形。承诺人所控制的上述股权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2) 承诺方：广晟集团

承诺内容：承诺人所持有的国星光电46,260,021股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且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的情形。承诺人所控制的上述股份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3) 承诺方：广晟资本

承诺内容：承诺人所持有的国星光电5,791,924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

存在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且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的情形。承诺人所控制的上述股份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4) 承诺方：西格玛

承诺内容：承诺人所持有的国星光电79,753,05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39,876,500股股份曾存在为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情形，截止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上述股份质押已解除，但承诺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兴银粤质字（白云）第201906280001-2号）尚未解除，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在担保有效期内，不会以借款人身份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增任何借款，保证承诺人不会因《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实质上承担任何保证责任。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承诺人所控制的上述股份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承诺

承诺方：广晟集团、广晟资本

承诺内容：1、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不存在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导致不得减持国星光电股份的情形。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国星光电、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履行情况：履行中。

13、关于解除信用保证的承诺

承诺方：电子集团

承诺内容：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西格玛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白云）第201906280001-1号）和《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质字（白云）第201906280001-2号），由西格玛为承诺人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大写：肆亿元），担保有效期自2019

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止。承诺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涉及的借款已全部归还，不存在任何基于上述合同项下担保的债务且西格玛持有的国星光电的39,876,500股股票已经解除质押。同时承诺人进一步做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到期日之前不会以借款人身份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新增任何借款，以保证西格玛不会因上述担保合同实际承担任何保证责任。2、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西格玛的股权完成交割前，承诺人不会安排西格玛新增任何形式的担保。3、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应在10日内解决并排除上述情形，并向西格玛及本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履行情况：履行中。

14、关于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承诺方：西格玛

承诺内容：1、承诺人保证承诺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2、承诺人保证现有股东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股东之间就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15、关于诉讼与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

承诺方：西格玛

承诺内容：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西格玛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西格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承诺出具日前。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

16、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广晟集团、电子集团、广晟资本主要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截至《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3、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

因此而给本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履行情况：履行中。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承诺方：本公司。

承诺内容：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承诺时间：2009年5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2、关于海口地块的开发承诺

2021年11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科技取得一处位于海口美安科技新城的工业用地，用地面积34,931.13平方米，地价款26,596,784.43元。同月，海南科技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口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协议约定上述地块用于发展海洋照明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3.14亿元（包括厂房、设备、土地，折合为每亩人民币600万元），海南科技承诺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计算，2个月内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后3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开工建设（以主要建筑的基础混凝土浇筑为准）；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8个月内实现项目投产；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投产后第1年累计纳税不低于1,000万元，前2年累计纳税不低于2,740万元，前3年累计纳税不低于6,710万元，前4年累计纳税不低于1.17亿元，5年累计纳税不低于2.03亿元；自项目投产后第1年工业总产值（或营收）不低于2.18亿元，前2年累计不低于4.33亿元，前3年累计不低于9.29亿元，前4年累计不低于15.48亿元，5年累计不低于26.20亿元。若因海南科技原因，项目未能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2个月内开工建设，则海口开发区管委会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市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如投产后当年未达到年约定上缴税收总额，海南科技应按差额向海口开发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等；如海南科技非因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造成土地闲置，由市政府征缴土地闲置费或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重大诉讼事项

1、本公司与北京正仕诉讼事项

因北京中奥正仕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及下属经销商（以下简称“北京正仕”）拖欠公司货款，公司于2017年9月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7）粤0604民初13425号），要求被告一北京正仕立即清偿货款，并自2017年7月31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

金，要求被告二江正浩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18 年 5 月 10 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2017）粤 0604 民初 134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北京正仕向公司支付货款 14,220,827.14 元及违约金，江正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北京正仕及江正浩不服判决，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上诉至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1 年 10 月 28 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6 民终 6382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以保全的货物抵扣北京正仕欠付的货款 300 万元，北京正仕再向公司支付余款 11,220,827.14 元及违约金，江正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收到法院限制北京正仕及江正浩的消费令。

2、佛山科联与部分业主诉讼事项

因佛山科联逾期交房，公寓三名业主（原告）于 2021 年 10 月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对佛山科联和深圳创联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联”）提起诉讼（案号分别为（2021）粤 0604 民初 41627 号、41628 号、41629 号），请求：1、判令解除原告与佛山科联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2、判令两被告共同退还房款及利息 1,999,544.00 元（以全部房款为基数，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4.35%计至实际退清之日），赔偿损失 71,185.48 元（包括物业管理维修基金和契税税款），并承担违约金 149,008.00 元（按全部房款的 10%计算），合计 2,219,737.48 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上述案件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开庭审理，截止至本报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审结。

3、佛山科联与深圳创联诉讼事项

2021 年 4 月，佛山科联与深圳创联签订《〈佛山科联中心项目物业兜底包销合同〉终止协议》，双方确定原合同终止，深圳创联代理销售权利终止且无力履行兜底购买标的物业，但深圳创联需负责处理已销售的 32 套公寓装修及收楼等后续有关事宜，在深圳创联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前提下，佛山科联将分批次退还原合同部分定金。2021 年 12 月，深圳创联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1）粤 0604 民初 42183 号），以佛山科联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未向业主交房，导致终止协议约定的条件已不可能成就为由，请求判令公司返还款项 5,572,000.00 元及利息 50,000.00 元（暂计），向深圳创联支付律师费用 98,000.00 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合计 5,720,000.00 元（暂计）。该案件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开庭审理，截止至本报告日，尚未审结。

4、南宁燎旺与湖北美洋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燎旺因与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美洋”）买卖合同纠纷，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湖北美洋支付货款 590,948.44 元及违约金 5.90 万元。经法院协调，双方自愿达成以下调解协议：湖北美洋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7 月 31 日前分别支付货款 196,890.00 元，剩余货款 197,168.44 元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若被告湖北美洋未按上述任意一期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南宁燎旺有权就实际尚欠货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至目前，湖北美洋尚未履行付款义务。南宁燎旺已经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法院未查到有可执行财产，已经退回判决南宁燎旺承担的诉讼费用。

5、南宁燎旺与重庆美万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南宁燎旺因与重庆美万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万”）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案号：（2020）渝仲字第 3414 号），要求裁决重庆美万支付技术开发费 470.21 万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0.73 万元、承担律师费 5 万元，合计 545.94 万元（以上金额为暂计）。

2021 年 3 月 19 日，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如下：重庆美万向南宁燎旺支付款项 470.21 万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支付款项为基数，按判决书规定计算）、支付律师费 5 万元，本案仲裁费 5.52 万元由重庆美万承担，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因重庆美万未按仲裁裁决履行付款义务，南宁燎旺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获准立案执行（案号：（2021）渝 01 执 1419 号），2021 年 9 月 23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因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1 年 12 月 6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 05 破申 50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美万破产清算一案。2021 年 12 月 16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 05 破 343 号决定书，指定四川发现（重庆）律师事务所担任重庆美万管理人。2022 年 1 月 4 日南宁燎旺收到重庆美万破产清算债权申报通知书，2022 年 1 月 26 日南宁燎旺已经按通知要求收集资料并寄送给本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2022 年 2 月 17 日，重庆美万管理人召开了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2 年 2 月 25 日收到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知：重庆美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如下：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的《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以及《以非现场方式表决的议案》均表决通过，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6、南宁燎旺与江苏宏泰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燎旺因与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泰”）买卖合同纠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1）桂 01 民初 1028 号），请求判令江苏宏泰赔偿南宁燎旺因被告表面硬化涂料质量问题造成的质量索赔金额损失 2,130.40 万元和货款逾期利息损失 287.60 万元，合计 2,417.99 万元。南宁燎旺提供了与本案相关的《车灯零部件及材料产品买卖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和《索赔协议》。由于江苏宏泰提供的表面硬化涂料存在质量问题，南宁燎旺于 2018 年 1 月开始陆续收到主机客户外三包因表面硬化涂料失效的退件，截止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南宁燎旺被主机客户退回和索赔的车灯产品 28 批次，车灯产品共计 29,657 只，造成损失 2,130.40 万元。经过多次协商，双方未能达成索赔协议。

因本案出现了新的事实，南宁燎旺综合考虑后决定撤诉后再重新向法院起诉和提交证据，南宁燎旺提交撤诉申请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作出裁定，准许原告（南宁燎旺）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已向南宁市中院提交撤诉退费申请办理中）。目前证据基本已收集整理完并按律师要求打印，第一批电子邮寄等证据申请公证完成，第二批证据（主机厂已发送电子邮件，待整理核对）待收集后进行公证，公证完成再提交起诉。

7、重庆桂诺与湖北美洋买卖合同纠纷事项

重庆桂诺因与湖北美洋的买卖合同纠纷，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

求法院判令湖北美洋支付货款 849.31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立案后，依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经法院调解，湖北美洋同意分期向重庆桂诺支付货款，但未实际履行，重庆桂诺已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在执行中。

重庆桂诺因与湖北美洋的买卖合同纠纷，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湖北美洋承担货物损失 369.48 万元，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3 日判决，确认解除重庆桂诺与湖北美洋的零部件采购合同及价格协议，驳回重庆桂诺其他诉讼请求。2022 年 1 月 11 日，重庆桂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对湖北美洋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因无可执行财产，法院终止本执行。

8、劳动争议

(1) 2021 年 6 月，灯光器材公司整体搬迁至佛山市高明区，同时采取了向全体员工提供班车或住宿等弥补措施，但仍有 13 名员工不愿意随公司搬迁而辞职，并要求灯光器材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2021 年 8 月 20 日，佛山市南海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作出佛南劳人仲案字 [2021]3423 号仲裁判令，驳回上述 13 人经济补偿金的仲裁请求，其中 12 人不服上述仲裁判令，于 2021 年 9 月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与灯光器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解除，并判令灯光器材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合计 412,100.00 元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开庭审理，截止至本报告日，尚未审结。

(三) 担保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宁燎旺及其子公司、南宁瑞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南宁桂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瑞翔”）相互担保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主债务人	主债权人 (贷款人)	担保人	担保种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南宁燎旺 (注 1)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旷林昌、梁小玲、杨世悦、顾汉华和南宁瑞翔、青岛光电、柳州光电、重庆桂诺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000.00	4,770.00
南宁燎旺 (注 2)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宁燎旺、南宁瑞翔、柳州光电、青岛光电、杨世悦、顾汉华、旷林昌和梁小玲	连带责任保证	2,600.00	724.13
柳州光电 (注 3)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南宁燎旺、旷林昌、梁小玲、杨世悦、顾汉华、柳州光电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15,000.00	5,000.00
重庆桂诺 (注 4)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宁瑞翔、南宁燎旺、柳州光电、青岛光电、杨世悦、顾汉华、旷林昌、梁小玲	连带责任保证	3,990.00	1,218.23
合计	—	—	—	41,590.00	11,712.36

注 1：南宁燎旺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桂城北流借字（2021）第 1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77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 日）。其中，南宁燎旺以拥有的不动产权为抵押物对其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抵押最高本金 7,234.44 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被抵押的不动产分别为①证号一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5501 号；②证号二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5499 号；③证号三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5498 号；④证号四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5497 号；南宁瑞翔以拥有的不动产权为抵押物对其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抵押最高本金 2,404.45 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被抵押的

不动产分别为：⑤证号五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64815 号；⑥证号六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64833 号；⑦证号七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64840 号。旷林昌、梁小玲、杨世悦、顾汉华、南宁瑞翔、青岛光电、柳州光电、重庆桂诺共同对最高本金限额贰亿元整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额度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除上述抵押和担保外，重庆桂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为抵押物对其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抵押最高本金 12,229.47 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被抵押的不动产分别为①证号一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36821 号、②证号二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37330 号、③证号三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37429 号、④证号四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37448 号。

注 2：2020 年 5 月 18 日，南宁燎旺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0DE24MZT-L-01），融资借款金额 2,600 万元，实际取得借款金额 2,400 万元（与融资借款金额的差额 200 万元作为保证金，由远东租赁公司扣留），融资租赁借款期限为 30 个月。该项融资借款由南宁瑞翔、柳州光电、青岛光电、杨世悦、顾汉华、旷林昌和梁小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南宁燎旺与远东租赁公司签订了《所有权转移协议》，根据《售后回租赁合同一般条款》之约定：在保证乙方（指南宁燎旺，下同）享有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及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甲方（指远东租赁公司，下同）可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或以租赁物件抵押等担保，合同效力不受影响。甲方承诺不因转让/抵押行为对乙方的权利（尤其是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不利影响。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甲方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租赁物件享有使用权和租赁期间届满后的所有权。

注 3：柳州光电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 WYZH2021012600174、WYZH2021042100164 和 WYZH2021042100146 的借款合同，分别借款 1,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6 日）、2,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2,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2 日）。其中，柳州光电以其所拥有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其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敞口 15,000 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被抵押的不动产分别为：①证号一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988 号，坐落地为车园横四路 12 号 1 号厂房；②证号二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991 号，坐落地为车园横四路 12 号模具中心；③证号三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994 号，坐落地为车园横四路 12 号物流门门卫室；④证号四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995 号，坐落地为车园横四路 12 号大门门卫室。南宁燎旺、旷林昌、梁小玲、杨世悦、顾汉华以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敞口 15,000 万元为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注 4：2020 年 6 月 21 日，重庆桂诺与远东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0DE2XZXM-L-01），融资借款金额 3,990 万元，实际取得借款金额 3,599 万元（与融资借款金额的差额 400 万元作为保证金，由远东租赁公司扣留），融资租赁借款期限为 30 个月。

该项融资租赁借款由重庆桂诺以自身拥有的 28 项固定资产和 104 项模具进行抵押。重庆桂诺与远东租赁公司签订了《所有权转移协议》，同时南宁燎旺、南宁瑞翔、柳州光电、青岛光电、梁小玲、杨世悦、顾汉华、旷林昌为该项租赁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售后回租赁合同一般条款》之约定：在保证乙方（指重庆桂诺，下同）享有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及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甲方（指远东租赁公司，下同）可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或以租赁物件抵押等担保，合同效力不受影响。甲方承诺不因转让/抵押行为对乙方的权利（尤其是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不利影响。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甲方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租赁物件享有使用权和租赁期间届满后的所有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的总股本 1,361,994,647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剩余的回购股份 A 股 1300 万股，即 1,348,994,6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授予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该预案还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将已回购的 1,300 万股 A 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已回购的 A 股股份 18,952,995 股以及已回购的 B 股股份 18,398,512 股，合计 37,351,507 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2022 年 2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的已回购社会公众股数量为 37,351,507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2.67%。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99,346,154 股变更为 1,361,994,647 股，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电子集团持有的西格玛 100% 股权（西格玛持有国星光电 79,753,050 股股份）以及广晟集团、广晟资本合计持有的国星光电 52,051,945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组织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截止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了西格玛 100% 股权过户、工商变更手续等，西格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集团、广晟资本合计持有的国星光电 52,051,945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已经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至此，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格玛合计持有国星光电 132,819,895 股股份，占国星光电总股本的 21.48%，本公司已成为国星光电的控股股东。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南京佛照拆迁事项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宁溧府征字【2020】18号《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关于溧水区红蓝街道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佛照拥有的座落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688号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合计44,558.09平方米，为工业用房；土地使用权面积135,882.4平方米，为工业用地）属于征收范围，被征收资产的补偿款、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费及其他奖励总计183,855,895.00元。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南京佛照已收到30%补偿款即55,160,000.00元，涉征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已注销。截止至本报告日，场地移交工作尚在进行中。待拆迁工作完成后，南京佛照拟进行清算注销。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220,827.14	1.00%	8,976,661.72	80.00%	2,244,165.4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08,641,819.86	99.00%	51,950,320.95	4.69%	1,056,691,498.91
其中：(1) 普通业务组合	1,022,005,643.56	91.26%	51,950,320.95	5.08%	970,055,322.61
(2) 内部业务组合	86,636,176.30	7.74%			86,636,176.30
合计	1,119,862,647.00	100.00%	60,926,982.67	5.44%	1,058,935,664.3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257,662.85	1.40%	9,569,331.99	62.72%	5,688,330.8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73,149,615.48	98.60%	48,124,872.12	4.48%	1,025,024,743.36
其中：(1) 普通业务组合	1,012,031,374.59	92.98%	48,124,872.12	4.76%	963,906,502.47
(2) 内部业务组合	61,118,240.89	5.62%			61,118,240.89
合计	1,088,407,278.33	100.00%	57,694,204.11	5.30%	1,030,713,074.22

(1) 期末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名称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或原因
A客户	11,220,827.14	8,976,661.72	80.00%	涉及诉讼，二审判决公司胜诉，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1,220,827.14	8,976,661.72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1,108,641,819.86	51,950,320.95	4.69%
合计	1,108,641,819.86	51,950,320.95	

(3) 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48,406,539.45
1 至 2 年	24,832,557.94
2 至 3 年	8,500,312.82
3 年以上	38,123,236.79
其中: 3 至 4 年	17,208,975.28
4 至 5 年	11,978,176.23
5 年以上	8,936,085.28
合计	1,119,862,647.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 4,387,268.7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第一名	货款	1,036,835.71	经诉讼及强制执行，对方已无可执行财产	否
第二名	货款	117,554.16	无法收回	是
其他零星货款	货款	100.31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154,490.18		

本期核销应收账款已按公司坏账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流程。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66,366,875.25	4,991,006.26	14.86%
第二名	非关联方	89,015,269.51	2,670,458.09	7.95%
第三名	关联方	72,464,493.55		6.47%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6,525,457.91	795,763.74	2.37%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5,411,814.39	762,354.43	2.27%
合计		379,783,910.61	9,219,582.52	33.92%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二) 其他应收款

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14,128,962.83	464,620,143.26
减：预期信用损失	3,072,731.59	2,335,558.17
合计	511,056,231.24	462,284,585.09

1、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借款、备用金	3,486,778.81	7,403,907.26
履约保证金款	5,597,832.99	4,025,073.30
租金、水电费	2,564,557.87	2,989,445.13
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4,674,335.06	195,141.85
其他往来	497,805,458.10	450,006,575.72
减：预期信用损失	3,072,731.59	2,335,558.17
合计	511,056,231.24	462,284,585.09

(2)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54,821.73	1,880,736.44		2,335,558.17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	—	—	—
本期计提	308,426.99	428,746.43		737,173.4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63,248.72	2,309,482.87		3,072,731.59

(3)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88,303,376.34
1 至 2 年	19,335,851.40
2 至 3 年	2,598,983.38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3 年以上	3,890,751.71
其中：3 至 4 年	2,377,256.70
4 至 5 年	1,079,847.71
5 年以上	433,647.30
合计	514,128,962.83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 737,173.4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0.00 元。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无

(6) 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前 5 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期末余额
第一名	内部业务组合	395,836,356.26	1 年以内	76.99%	
第二名	内部业务组合	69,983,015.32	2 年以内	13.61%	
第三名	内部业务组合	11,931,264.29	4 年以内	2.32%	
第四名	往来款	7,060,000.00	1 年以内	1.37%	211,800.00
第五名	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4,674,335.06	1 年以内	0.91%	140,230.05
合 计		489,484,970.93		95.20%	352,030.05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061,536,766.02	355,584,295.41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1,545,123.09	181,365,016.32
小 计	1,243,081,889.11	536,949,311.7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243,081,889.11	536,949,311.73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82,507,350.00		82,507,350.00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		350,000.00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成本法	72,000,000.00		72,000,000.00
佛山电器照明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77,000.00	-50,077,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418,439.76		35,418,439.76
佛山照明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15,000,000.00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500,000.00		25,500,000.00
佛山照明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95,812.50		195,812.50
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685,000.00		16,685,000.00
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57,850,693.15	-57,850,693.15	
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3,880,163.76	493,880,163.76
合计		355,584,295.41	705,952,470.61	1,061,536,766.02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年现金红利
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电器照明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7,426,443.02
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			
佛山照明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38,645,385.25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照明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			
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6,071,828.27

注：对子公司的投资变动，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3、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0,000,000.00	181,365,016.32	180,106.77	181,545,123.09
合计		180,000,000.00	181,365,016.32	180,106.77	181,545,123.09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年现金红利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32.85%			2,080,390.50
合 计				2,080,390.5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3,718,308,372.46	3,490,267,102.5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548,713,016.46	3,341,450,360.57
其他业务收入	169,595,356.00	148,816,741.96
营业成本	3,154,039,179.53	2,860,949,556.7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011,542,500.00	2,726,640,272.12
其他业务成本	142,496,679.53	134,309,284.64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注）	38,645,385.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643,370.02	14,940,422.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349,443.02	43,551,565.3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60,497.27	2,351,681.39
投资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971,514.99	23,451,129.06
其他	6,013,450.00	3,678,150.00
合 计	78,883,660.55	87,972,948.71

注：为子公司灯光器材公司的分红。

十五、 补充资料**(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金额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233,742.26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971,903.24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81,704.19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金 额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收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63,119.44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40,975.11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20,391,444.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224,178.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85,681.16
合 计	100,081,584.27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4.31%	4.23%	0.1854	0.1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2.59%	2.53%	0.1112	0.1101

续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5.06%	5.82%	0.2349	0.2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4.42%	5.08%	0.2052	0.203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越斐

日期：2022年3月30日

日期：2022年3月30日

日期：2022年3月30日